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8377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c20b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瑞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0MA3RAG0R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DQ5K1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友秀			姚友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莉莉	报告表全本		赵莉莉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____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____

委托方（甲方）：____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

受托方（乙方）：____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

签订地点：____淄博市____

签订日期：____2026 年 03 月 03 日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3份（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1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是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 50 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 相关专家和部门 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环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2. 支付方式： 预付 50%，项目定稿后付剩余尾款。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 (2) 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 (3) 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备的供需协议、承诺函、计划书等证明文件；
- (4)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5) 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 (3)报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乙方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方案报告编制费用;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03 月 0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DQJ5YE2M)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00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姚友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莉莉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 等1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3月3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姚友秀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169C0126062938785996

姓名	姚友秀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411-202606		20
企业养老	202411-202606		20
失业保险	202411-202606		20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6月29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点击页面中间公共服务“电子文件验真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B39ca1a9d08d97326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169C012606291A891127

姓名	赵莉莉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411-202606		20
企业养老	202411-202606		20
失业保险	202411-202606		20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6月29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点击页面中间公共服务“电子文件验真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B39ca1a9d08ea8c2y

附：参保缴费明细（2024年11月至2026年06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4416.00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4416.00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4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5月	2025年05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6月	2025年06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07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2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6年06月	2026年06月	1	4504.00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4416.00	企业养老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4416.00	企业养老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4月	2025年04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5月	2025年05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附：参保缴费明细（2024年11月至2026年06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2025年06月	2025年06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7月	2025年07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6年02月	2026年02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6年06月	2026年06月	1	4504.00	企业养老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	4416.00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	4416.00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1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2月	2025年02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03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4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5月	2025年05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6月	2025年06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07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附：参保缴费明细（2024年11月至2026年06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6年02月	2026年02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2026年06月	2026年06月	1	4504.00	失业保险

打印流水号：W20260629154609

说明：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点击页面中间网上服务大厅“电子文件验真平台”进入验证页面，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BZSB39ca1a9d08eb74bh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70306-89-01-8647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碧繁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 117°55'22.955", N: 36°51'5.50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3-370306-89-01-864734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2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本次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机关：原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			

	护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文件名称：2018年12月17日《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25〕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1）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 ①规划范围：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占地面积 14.20hm²，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 ②功能定位：将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 ③产业定位：园区范围内目前已有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根据《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北郊产业园规划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不属于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铅蓄电池制造行业，为北郊产业园允许类行业；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位于北郊产业园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情况详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规划环评结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淄博市北郊镇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³ 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²（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淄博市北郊镇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 ³ 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 ² （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	符合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淄博市北郊镇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 ³ 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 ² （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	符合					

	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及周村区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本区域已开发面积占区内 2022 年预测总开发用地的比例为 86%。产业园内的工业用地现状 3.38km²，未达到 3.82km² 的预测值，产业园尚未完成开发建设。产业园内主要能源消耗指标及废气污染物指标均低于规划预测值，园内主导产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水资源指标及废水污染物指标均高于规划预测值，与产业园内高耗水企业有关；产业园内区域居住、教育等基础设施配套相对较好，固废处置、污水处理、供气及供热等基础设施依托区域配备，但中水回用工程尚未实现。 北郊产业园以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为立足点，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充分利用周村区的交通优势、资源优势、区位优势进行发展，且取得了一定成效。产业园尚未开发完成，在法定上位规划指导下，可继续实施。产业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建议、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促使北郊产业园循环有序发展。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情况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关于北郊产业园具</td><td>规划范围。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园区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内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td><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在北郊产业园规划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td><td>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td><td>本项目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在负面清单</td><td>符合</td></tr></table>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北郊产业园具	规划范围。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园区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内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在北郊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符合		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	本项目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在负面清单	符合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北郊产业园具	规划范围。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园区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内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在北郊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符合													
	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	本项目行业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在负面清单	符合													

	体 情 况	业新产业的聚集区。园区产业定位：园区的主要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行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内。	
	关 于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至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 COD40mg/L、氨氮 240mg/L 后排入孝妇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管道尽量架空，需埋地管道需设防渗管沟。	本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按相关标准贮存、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安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	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健全污染控制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	符合
		生态建设措施。通过企业内部绿化和道路绿化满足各企业厂区内的绿化要求。内的绿地主导功能应是防护，在绿地布置和植物种植上应重点考虑防护功能，建设功能性绿化带，适当布置休闲绿地，优先考虑本地植物，采用“点线面”“乔灌木”有机结合的绿地系统方案，最大限度的利用一切非建设用地大力培植草地。树木，加强生态保护与管理队伍建设，将生态保护与建设与工业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园区建成一个绿色生态示范区。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2018年11月19日，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立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编制了《淄博市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产业园规划面积14.20 km²，规划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250米，南至联通路以南300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0年。 2018年，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17日，淄博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园区功能定位为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2020年，根据淄博市委、市政府《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淄博经济开发区原代管的北郊镇回归周村区管理。目前，北郊产业园由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管理。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 本次跟踪评价以2022年为基准年，2018年至2022年为跟踪评价年限。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 已开发面积占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的56.36%，其中现状工业用地占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的55%，未开发区域以村庄、农田为主。产业园现状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行业为主导产业，产业园共有74家企业。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15号厂房，在北郊产业园规划范围内。项目行业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行业，不在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位于已开发区域内，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符合园区开发现状。	符合
	二、规划基础设施实施情况 1.给排水：产业园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水、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由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引黄管线多水源供水。园区污水排入淄博市周村涂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各自入河排污口排入孝妇河。 2.供热：产业园现状供热由园外的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供热能力能够满足产业园用热需求。 3.供气：产业园燃气管网基本完善，现状用气采用中石化济青线天然气，由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供给。 4.固体废物：产业园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本项目用水由周村区北郊镇自来水管网供给，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铜切割丝电加热切割工艺、注塑机加热、热压覆膜），不使用蒸汽或	符合

	分类，送往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集中供热。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涉及燃气管网使用。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产生危险废物，符合园区固废处置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总体看，产业园环境质量整体有所改善。其中，区域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值总体呈下降趋势；接纳产业园废水的孝妇河COD、氨氮等污染物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变化不大，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未发生明显恶化；区域噪声值总体变化不明显，各敏感目标昼夜噪声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要求；各土壤及底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废水达标纳管，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趋势造成影响。	符合
	四、环境管理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自设立以来管理部门非常重视该区域的环境问题，北郊镇人民政府会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对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措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五、“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对区内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产业园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了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及公众参与调查，查找了开发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规划发展建议和要求。 《报告书》工作目的、指导思想明确、评价技术路线、方法正确。提出的规划发展建议和要求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六、产业园后续发展与管理的建议 后期规划在实施范围、结构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产业园应急预案，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加强节水、中水回用措施。加强地下水防渗措施。 完善产业园环境监测方案并明确落实要求，建立产业园规划环评文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实施原规划。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主要风险为原辅材料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本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减少了水资源消耗。园区化粪池及生产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开展监测，配合园区信息共享机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	符合

		利用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及铅蓄电池制造行业，不在园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中的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号：2603-370306-89-01-864734。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周村区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 7），项目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 2022 版矢量数据及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附图 6），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
---------	--

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的燃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淄博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项目属于北郊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620004，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北郊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北郊产业园（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620004）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620004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工业项目。	
	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 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企业将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原则上应布局 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 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可 达标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 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 合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 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 标核算及管理办 法的通知》，实施动态 管控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情况。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 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 排放。	本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用 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暂 存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 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 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 污口。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 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		

		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	
		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内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项目附近未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以危险废物为生产原料。	
		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企业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将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以危险废物为生产原料。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要求，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5。			
4、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范畴。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北郊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符合
5、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鲁环〔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位于北郊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落实倍量替代要求。	符合
6、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取全密闭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	本项目保温板材	符合

		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思路与要求		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8、本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区域规	符合

	绿色升级行动	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划、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所列待淘汰、关停的产业。	符合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不涉及小型生物质锅炉。	符合
9、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本项目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符合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各物料的相关信息，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相关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10、本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挥发性有机液体。	符合

		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	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本项目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符合

	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相关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各物料的相关信息，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	符合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大学城园区联通路 3009 号创业创新梦工厂北厂房 13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钢。经营范围包括节能环保材料研发、生产、销售；RQB 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生产、销售、安装；中空塑料建筑模板研发、销售、安装、租赁；墙体保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电梯门套销售、安装；防水管道工程、地坪漆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保温材料、聚合物砂浆、外墙漆、地坪漆材料、外墙保温板、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耐碱网格布、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建筑节能市场需求，提升企业创新力和产品竞争力，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购买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新建“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2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30 平方米，主要利用购买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设施的建设与安装。项目主要产品为外墙保温材料（组装工艺）和保温隔声垫（覆膜工艺）两大系列，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原料包括 EPS 板（可发性聚苯乙烯板）、XPS 板（挤塑聚苯乙烯板）、SEPE 板（石墨改性聚苯乙烯板）、SXPS 板（石墨改性挤塑聚苯乙烯板）、JGEPS 板（改性石墨聚苯乙烯板）五种保温板材，辅料为胶水、塑料薄膜、聚丙烯（PP）颗粒、镀锌丝等，均为外购。生产工艺分为两类：组装工艺将保温板材经铜切割丝电加热切割裁切成型，镀锌丝经调直、电焊编织成钢丝网架，聚丙烯颗粒经注塑制成塑料组装件，并辅以极少量胶水进行固定，再将三者组装成外墙保温材料；覆膜工艺将保温板材经电加热切割裁切后，直接采用热压方式将塑料薄膜覆于板材表面，制成保温隔声垫。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液压摆式剪板机、保温板材切割机、电动锯板机、折弯机、焊网机、调直机、氧指数测定仪、电动拉力测试仪、冷胶热胶两用一体平贴机、热收缩机、热风切机、自动注塑机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主要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购买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占地面积 22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30 平方米，新建“年产 200 万平
------	--

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购买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设施的建设与安装，购置液压摆式剪板机、保温板材切割机、电动锯板机、折弯机、焊机、调直机、氧指数测定仪、电动拉力测试仪、冷胶热胶两用一体平贴机、热收缩机、热风切机、自动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外墙保温材料和保温隔声垫两大类产品，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2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2265m ² ，建筑面积 4530m ² ，一层主要为外墙保温材料生产区，二层主要为保温隔声垫生产区、仓储区。	购买现有
储运工程	仓储区	1 处，占地面积 1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东侧，用于原料、成品的暂存。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仓储区东北角，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	新建
辅助工程	一层车间办公区	2 处，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南北两侧，用于行政办公。	新建
	二层车间办公区	2 处，占地面积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南北两侧，用于行政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 302m ³ /a，由周村区北郊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5 万 kWh/a，由周村区北郊镇供电所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新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组装件、废塑料膜、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组装件、废塑料膜、焊烟净化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外墙保温材料	万平方米/年	100	用于现浇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外墙内置保温工程
2	保温隔声垫	万平方米/年	100	用于楼地面保温隔声及墙面保温装饰一体化工

产品简介：

①外墙保温材料：外墙保温材料是一种建筑外墙保温与结构一体化产品，俗称 CL 网架板、钢丝网架聚苯板或有网体系保温板。该产品以 EPS 板、XPS 板等保温板材为芯材，两侧复合焊接钢丝网架，通过拉杆式连接件将网架与保温板固定成整体。产品在工厂预制完成后运至施工现场，安装于剪力墙（混凝土承重墙）模板内，与混凝土一次浇筑成型，形成保温与结构同寿命的外墙体系。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剪力墙结构的外墙内置保温工程，解决了传统外贴保温层易空鼓、脱落、防火性能差等问题。

②保温隔声垫：保温隔声垫是一种新型楼地面及墙面复合保温隔声材料，俗称纳米改性保温隔声垫、柔性保温复合板。该产品以 JGEPS 板等保温板材为基材，表面通过热压工艺复合纳米改性塑料薄膜，赋予产品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和隔声减振功能。产品具有柔性好、施工便捷、厚度薄、抗压强度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填充墙（非承重围护墙体）的墙面保温以及楼地面保温隔声系统，适用于住宅、学校、医院等对隔声要求较高的建筑场所。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保温隔声板材料	EPS 板（可发性聚苯乙烯板）	万 m²/a	40	外购
2		XPS 板（挤塑聚苯乙烯板）	万 m²/a	40	外购
3		SEPE 板（石墨改性聚苯乙烯板）	万 m²/a	40	外购
4		SXPS 板（石墨改性挤塑聚苯乙烯板）	万 m²/a	40	外购
5		JGEPS 板（改性石墨聚苯乙烯板）	万 m²/a	40	外购
5	辅料	胶水	t/a	0.1	外购，桶装
6		塑料薄膜	t/a	2.0	外购
7		聚丙烯（PP）颗粒	t/a	8.0	外购，吨包装
8		镀锌丝	t/a	20	外购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		m³/a	302	周村区北郊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5	周村区北郊镇供电所供给

保温隔声板材原料简介：

表 2-4.1 EPS 板（可发性聚苯乙烯板）性质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全称	可发性聚苯乙烯板（Expanded Polystyrene Board）
俗称	聚苯板、泡沫板、苯板
工艺类型	模塑成型
是否含石墨	否
主要成分	聚苯乙烯（PS）树脂、发泡剂（戊烷）、阻燃剂
生产工艺	聚苯乙烯珠粒经预发泡、熟化、模压成型、养护制成
密度范围	15-30 kg/m ³
导热系数	0.031-0.041 W/（m·K）
抗压强度	100-250 kPa
吸水率	<3%（体积分数）
燃烧性能	B2 级（普通型）/B1 级（阻燃型）
核心特性	质轻、保温性能好、价格低廉、抗压强度较低
主要用途	外墙外保温系统、屋面保温层、楼地面隔声垫层、冷库保温、包装缓冲材料

表 2-4.2 XPS 板（挤塑聚苯乙烯板）性质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全称	挤塑聚苯乙烯板（Extruded Polystyrene Board）
俗称	挤塑板
工艺类型	挤塑成型
是否含石墨	否
主要成分	聚苯乙烯（PS）树脂、发泡剂（CO ₂ 或 HFC）、成核剂、阻燃剂
生产工艺	原料混合后经挤出机高温熔融、注入发泡剂、模头发泡、定型、冷却、切割制成
密度范围	25-45 kg/m ³
导热系数	0.028-0.030 W/（m·K）
抗压强度	200-700 kPa
闭孔率	>98%
吸水率	<1.0%（体积分数）
燃烧性能	B1 级/B2 级
核心特性	抗压强度高、吸水率极低、闭孔率高、防潮性能优异
主要用途	地暖系统绝热层、地下室墙体及顶板保温、屋面保温防水一体化系统、冷库地面、倒置式屋面保温层

表 2-4.3 SEPE 板（石墨改性聚苯乙烯板）性质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全称	石墨改性聚苯乙烯板（Graphite Modified Expanded Polystyrene Board）
俗称	石墨聚苯板、灰板、黑板
工艺类型	模塑成型

是否含石墨	是
主要成分	聚苯乙烯（PS）树脂、石墨微粉（3-5%）、发泡剂（戊烷）、阻燃剂
生产工艺	与 EPS 板工艺类似，在原料聚合阶段或预发泡前添加石墨微粉，经预发泡、模压成型制成
密度范围	18-30 kg/m ³
导热系数	0.030-0.033 W/（m·K）
抗压强度	100-250 kPa
燃烧性能	B1 级（难燃）
核心特性	保温性能优于 EPS、B1 级阻燃、石墨赋予灰黑色外观、导热系数更低
主要用途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外墙保温、高防火要求建筑节能工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芯材、近零能耗建筑围护结构

表 2-4.4 SXPS 板（石墨改性挤塑聚苯乙烯板）性质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全称	石墨改性挤塑聚苯乙烯板（Graphite Modified Extruded Polystyrene Board）
俗称	石墨挤塑板
工艺类型	挤塑成型
是否含石墨	是
主要成分	聚苯乙烯（PS）树脂、石墨微粉（3-8%）、发泡剂（CO ₂ 或 HFC）、成核剂、阻燃剂
生产工艺	与 XPS 板工艺类似，在原料混合阶段加入石墨微粉，经挤出机高温熔融、注入发泡剂、模头发泡、定型、冷却、切割制成
密度范围	22-35 kg/m ³
导热系数	0.026-0.028 W/（m·K）
抗压强度	200-700 kPa
闭孔率	>98%
吸水率	<1.0%（体积分数）
燃烧性能	B1 级（难燃）
核心特性	兼具 XPS 板的高强度和石墨板的低导热性能、灰黑色外观、保温性能优于普通 XPS
主要用途	超低能耗建筑及被动式建筑保温系统、高强度保温工程、冷库及冷链设施、有承重要求的节能建筑围护结构

表 2-4.5 JGEPS 板（改性石墨聚苯乙烯板）性质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全称	改性石墨聚苯乙烯板（Jiangong Graphite Expanded Polystyrene Board）
俗称	JG 聚苯板
工艺类型	模塑成型
是否含石墨	是
主要成分	聚苯乙烯（PS）树脂、石墨微粉、发泡剂（戊烷）、聚合型无卤阻燃剂
生产工艺	与 EPS 板工艺相同，在原料聚合阶段或预发泡前加入石墨微粉和阻燃剂，经预发泡、模压成型、养护制成
密度范围	18-30 kg/m ³

导热系数	0.030-0.033 W/ (m·K)
抗压强度	100-250 kPa
燃烧性能	B1 级 (难燃)
核心特性	与 SEPE 板同类, 保温性能优异、B1 级阻燃、灰黑色外观
主要用途	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楼地面保温隔声系统、被动式建筑围护结构、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芯材

表 2-5 本项目五种保温板材原料性质对比一览表

板材名称	化学成分	密度范围 (kg/m ³)	燃烧性能
EPS 板	聚苯乙烯树脂+发泡剂 (戊烷) + 阻燃剂	15-30	B2 级 (普通)/B1 级 (阻 燃)
XPS 板	聚苯乙烯树脂+发泡剂 (CO ₂ /HFC) +成核剂+阻燃剂	25-45	B1 级/B2 级
SEPE 板	聚苯乙烯树脂+石墨微粉+发泡 剂+阻燃剂	18-30	B1 级
SXPS 板	聚苯乙烯树脂+石墨微粉+发泡 剂+成核剂+阻燃剂	22-35	B1 级
JGEPS 板	聚苯乙烯树脂+石墨微粉+发泡 剂+阻燃剂	18-30	B1 级

注: 本项目所用五种保温板材均为外购成品, 已在供货厂家完成发泡成型工序, 厂内仅进行切割、组装等加工, 不涉及发泡生产。

辅料简介:

①胶水: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无机胶粘剂, 主要成分为硅酸盐、磷酸盐等无机化合物, 呈液态, 水溶性, 环保无毒, 具有耐高温、耐老化、粘结强度高、固化收缩率小等特点。胶水常温下使用, 主要用于组装工艺中塑料组装件与保温板材、钢丝网架之间的辅助固定, 用量极少。

②塑料薄膜: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薄膜为聚丙烯 (PP) 薄膜, 是以聚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经挤出吹塑或流延工艺制成的薄型材料。该薄膜具有无毒、无味、质轻、透明度高、机械强度好、耐热性能优良 (熔点约 160-170℃)、耐化学腐蚀等特点。本项目采用热压方式将 PP 薄膜覆于保温板材表面, 形成牢固的复合层, 赋予产品良好的防潮、隔声性能和表面装饰效果。

③聚丙烯 (PP) 颗粒: 聚丙烯 (PP) 颗粒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原料, 由丙烯单体聚合而成, 呈白色半透明颗粒状 (或因色料不同而呈现黑色、黄色), 具有密度小 (约 0.90-0.91g/cm³)、强度高、刚性好、耐热性能优良 (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00-120℃)、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腐蚀等特点。本项目将 PP 颗粒通过注塑/挤塑工艺加热熔融后注入模具成型, 制成塑料组装件 (连接件), 用于外墙保温材料中保温板材与钢丝网架之间的组装固定, 具有强度高、耐老化、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④镀锌丝: 镀锌丝是以优质低碳钢为基材, 经拉拔成型后表面热浸镀锌或电镀锌制成的金属线材, 呈银白色,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机械强度。镀锌层均匀致密, 附着力强, 能有效防止钢丝在潮湿环境中生锈腐蚀。本项目将镀锌丝通过调直机调直后, 经焊机电阻焊接工艺编织成钢丝网架, 作为外墙保温材料的增强骨架, 赋予产品良好的抗拉强度和结构稳定性。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K-4X3200	3	用于保温板材裁切/切割工艺
2	保温板材切割机	SPQ-4500	3	
3	电动锯板机	60330	3	
4	折弯机	QC12Y/K-2X2400	3	用于镀锌丝焊网工艺
5	焊网机	BS-160	3	
6	调直机	TZ-100	3	
7	氧指数测定仪	KL-JF-3	1	检验设备
8	电动拉力测试仪	JY-1000	1	
9	冷胶热胶两用一体平贴机	1300	1	用于热压覆膜工艺
10	热收缩机	/	1	
11	热风切机	/	1	
12	自动注塑机	HT MA2500	2	用于塑料组装件生产工艺
13	叉车	HELI	1	/
14	空压机	1m ³	1	/
15	焊烟净化器	/	2	用于焊接烟尘处理
合计			29（台/套）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作用原理是：首先通过万向吸气臂或吸尘罩在焊接点形成负压，主动捕获悬浮的焊接烟尘；随后烟尘进入初级过滤层，由金属滤网或旋风分离装置拦截较大颗粒和火花；然后经过核心过滤系统，对 0.3 微米以上的细微颗粒物实现 99%以上的过滤效率。整套系统由大功率离心风机提供稳定吸力，并配备智能控制系统实时监测滤芯状态，确保持续高效的净化效果。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周村区北郊镇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员工在厂内就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②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自动注塑机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需进行水冷，项目自动注塑机设置容积为 1m³ 的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根据蒸发量补充。根据自动注塑机厂家提供的资料，

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补水量为 $2\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为 $302\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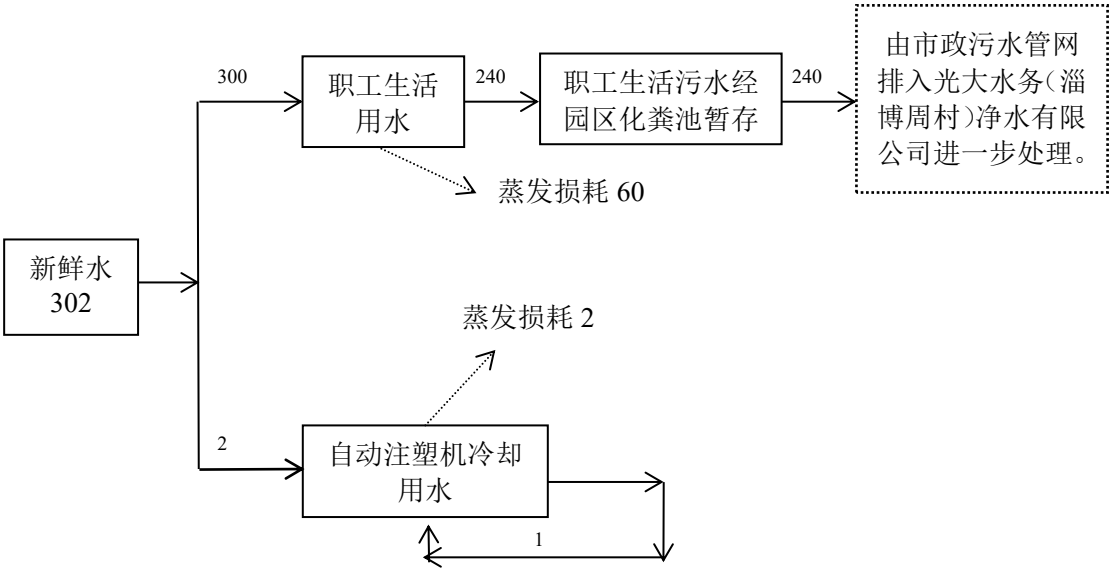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a ，由周村区北郊镇供电所供给。

8、总平面图布置

(1) 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项目区西至园区其他闲置厂房、东至园区内部道路、南至园区办公楼、北至园区外空地。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共两层，一层两侧设有供人员及物料进出的出入口，楼梯间位于各层东南角。一层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注塑工序区、保温板材切割工序区、焊网工序区；注塑工序区东侧为一层北车间办公区，该办公区向南依次为组装工序区及一层南车间办公区；一层南车间办公区东侧设有楼梯间，可通往二层。二层南北两侧分别布置车间办公区，保温隔声垫生产区位于二层中部西侧，仓储区位于二层中部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仓储区东北角。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4。

(2) 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充分依托现有公辅设施，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及物料输送方向有序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联系紧密，单元布局紧凑，有效节约用地。生产线布置顺应物料流向，缩短了管道及物料输送距离，

有利于降低能耗、便于日常操作与设备检修。总体而言，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兼顾生产操作与维护便利性，布局合理可行。

9、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0%。主要用于废气处理、相关地面防渗、设备的隔声减震、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建设等方面。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购置焊烟净化器 2 套	4
2	废水处理控制	对园区化粪池等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2
3	噪声处理控制	设施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控制措施。	2
4	固体废物处理控制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	2
合计			10

1、工艺流程

(1) 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以安装作业为主，内容包括设备、管线安装，无土建工程，在设备和管线安装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设备、管线安装完成，噪声影响可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2) 营运期

外墙保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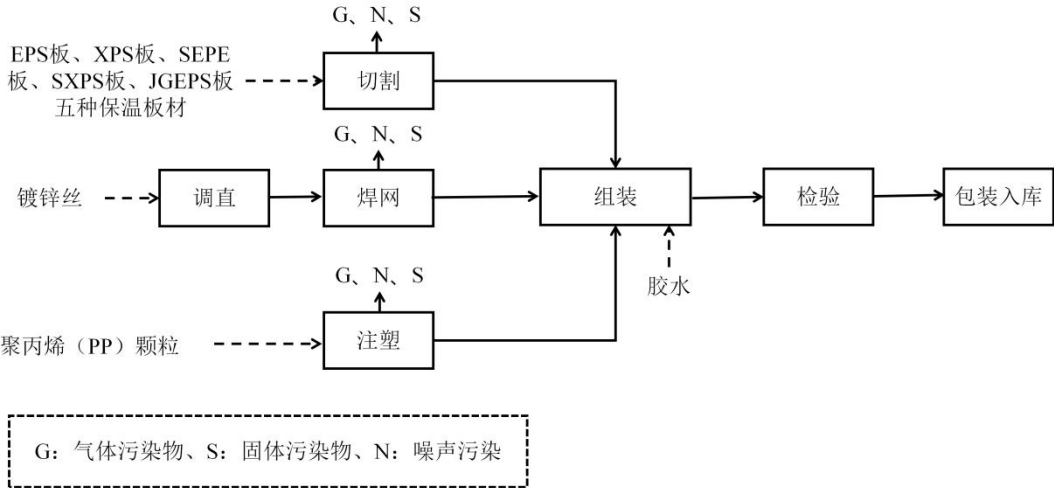


图 2-2 外墙保温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本项目外购 EPS 板、XPS 板、SEPE 板、SXPS 板、JGEPS 板五种保温板材，先经液压摆式剪板机、电动锯板机进行粗切割，再通过保温板材切割机采用铜切割丝电加热切割工艺进行精密切割，切割丝通电加热至约 200-300℃，以热熔方式将板材裁切成所需尺寸。镀锌丝经调直机调直后，通过折弯机与焊网机协同作业，边折弯边焊接，编织成钢丝网架。聚丙烯（PP）颗粒经自动注塑机加热熔融后注入模具成型，制成塑料组装件（连接件）。将裁切好的保温板材、钢丝网架通过塑料组装件进行组装，并辅以极少量无机胶水进行辅助固定，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组装件、焊网工序焊烟净化器维护产生的收集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保温隔声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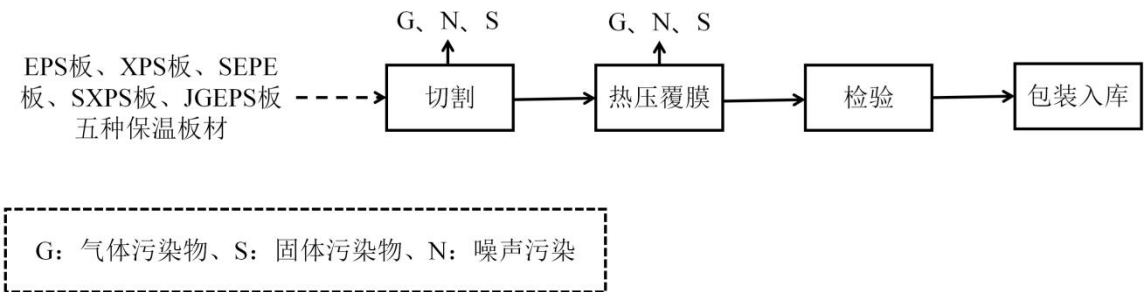


图 2-3 保温隔声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本项目外购 EPS 板、XPS 板、SEPE 板、SXPS 板、JGEPS 板五种保温板材，先经液压摆式剪板机、电动锯板机进行粗切割，再通过保温板材切割机采用铜切割丝电加热切割工艺进行精密切割，切割丝通电加热至约 200-300℃，以热熔方式将板材裁切成所需尺寸。裁切后的板材经冷胶热胶两用一体平贴机将聚丙烯（PP）薄膜覆于板材表面，再经热收缩机热熔粘合形成牢固的复合层，最后经热风切机对塑料薄膜进行裁切整形，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本项目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组装件、废塑料膜、焊烟净化器收集尘。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液压摆式剪板机、保温板材切割机、电动锯板机、折弯机、焊网机、调直机、冷胶热胶两用一体平贴机、热收缩机、热风切机、自动注塑机、叉车、空压机、焊烟净化器等机械设备，噪声强度约 80~90dB（A）。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振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买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察，现有厂房空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及全年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 27 日，网页链接为 http://www.zhoucun.gov.cn/gongkai/site_zcqsthjf/channel_c_5f9f6cd393955786fb9cdd82_n_1605682288.3547/doc_69782422f84e0d9db0c7a72d.html）数据可知：1-12 月份，周村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14，同比改善 13%；六项主要污染物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浓度分别为 63μg/m³、36μg/m³、12μg/m³、28μg/m³、169μg/m³、1mg/m³。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及判定情况如下。

表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村区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86%	不达标
CO	mg/m 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0	4.0	25.0%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周村区2025年度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及周村区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NO_x深度治理工程、VOCs综合治理工程、O₃和PM_{2.5}协同管控体系，预计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20名、全省后3名局面。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网址链接为 https://epb.zibo.gov.cn/gongkai/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66_n_1605682659.8205/doc_6983fbf649da21406be0496e.html），2025 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Ⅲ类。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指南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附图 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中共淄博市委党校</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S</td><td>175</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td></tr><tr><td>固玄店安置小区</td><td>SE</td><td>475</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tr><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孝妇河</td><td>W</td><td>190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4">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	二类区	S	1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固玄店安置小区	SE	47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W	1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	生态环境	项目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	二类区	S	1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固玄店安置小区		SE	47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W	1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																																			
生态环境	项目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苯乙烯：5.0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3-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 37/ 2801.6-2018）表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表 3-4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SS	mg/L	400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NH ₃ -N	mg/L	45
pH 值	/	6.5~9.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3-5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时期	噪声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营运期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总量 控制 标准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地淄博市2025年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标，本项目需实行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1、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VOCs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2、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为COD：0.0714 t/a、氨氮：0.0070 t/a，占用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以安装作业为主，内容包括设备、管线安装，无土建工程，在设备和管线安装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设备、管线安装完成，噪声影响可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以上各工序同时运行。 （1）无组织废气 1) 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网工序采用电阻焊接工艺，通过对镀锌丝之间施加电流产生高温，使接触点熔化后焊接成型，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焊接烟尘）。该过程与实心焊丝焊接过程类似，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3 金属制品业”中“焊接-实心焊丝”产污系数 9.19kg/t-原料，本项目镀锌丝使用量为 20t/a；则焊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4t/a。 根据《环保工程师实用手册》及相关技术资料，焊接烟尘捕集效率受吸风罩形式、与产烟点距离、风量等因素影响，常规捕集效率可达 90%-95%，本项目保守取 90%；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 4237-2014）要求，焊接烟尘净化器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90%，本项目保守取 90%。 本项目焊网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4t/a，焊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则焊网工序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153kg/h。焊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无组织排放。则焊网工序未收集和未处理的颗粒物量为 0.035t/a。焊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则焊网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9kg/h。 2) 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根据建筑保温行业常规参数，外墙保温板材厚度一般为 100-200mm。为保守估算原料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本项目取最不利条件，即板材厚度按 200mm（0.2m）计。本项目五种保温板材的密度取值按保守估算原则确定：EPS 板密度范围为 15-30kg/m³，取最大值 30kg/m³；XPS 板密度范围为 25-45kg/m³，取最大值 45kg/m³；SEPE 板密度范围为 18-30kg/m³，取最大值 30kg/m³；SXPS 板密度范围为 22-35kg/m³，取最大值 35kg/m³；JGEPS 板密度范围为 18-30kg/m³，取最大值 30kg/m³。以上取值均选取各板材密度范围上限，以最不利条件进行污染物源强核算。本项目保温板材切割采用铜切割丝电加热切割工艺，切割丝直径 1.5mm，参照保温板材行业常见规格，板材长度、宽度取 5m，板材厚度取 200mm（0.2m），每块板材面积按 5m×5m=25m² 计，即每 25m² 板材需切割一次。本项目年产保温隔声材料 200 万 m²，全年切割次数为 80000 次。单次切割烧融体
---------------------------	--

积为切割长度（5m）×切割深度（0.2m）×缝宽（0.0015m）=0.0015m³，全年烧融的保温板材总体积为 0.0015m³×80000=120m³。单种类保温板材全年烧融的总体积为 24m³。根据切割烧融总体积 120m³，结合五种板材的面积占比及各自密度，计算各板材烧融质量如下：EPS 板：24m³×30kg/m³=720kg=0.72t；XPS 板：24m³×45kg/m³=1080kg=1.08t；SEPE 板：24m³×30kg/m³=720kg=0.72t；SXPS 板：24m³×35kg/m³=840kg=0.84t；JGEPS 板：24m³×30kg/m³=720kg=0.72t。则五种板材烧融总质量为 4.08t。

本项目使用的 EPS 板、XPS 板、SEPE 板、SXPS 板、JGEPS 板五种保温板材，均由聚苯乙烯树脂经发泡工艺制成，主要成分均为聚苯乙烯（PS），化学性质基本一致，仅在添加剂（如石墨、阻燃剂）及发泡工艺上存在差异。本项目所购板材均为上游厂家完成发泡熟化后的成品，发泡剂已充分反应并排出，板材中几乎不含残留发泡剂，因此在使用过程中热熔切割产生的废气主要源于聚苯乙烯树脂的热分解，发泡剂挥发量可忽略不计。板材中添加的阻燃剂为无机或聚合型阻燃剂，性质稳定，不挥发、不燃，在热熔切割温度下不发生热解反应，亦不产生废气，其贡献量可忽略不计。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未提供塑料板材切割工序的 VOCs 产污系数。本项目参照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中相关数据，聚苯乙烯热熔切割 VOCs 产率系数取 10.8kg/t-烧融塑料。本项目切割烧融塑料质量为 4.08t/a，则切割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44t/a。同时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中相关数据，聚苯乙烯热熔切割过程分解产生的苯乙烯单体量约占废气总量的 95%，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42t/a。

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材切割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h，则切割工序无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37kg/h、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35kg/h。臭气成分以苯乙烯为主，种类单一，浓度相对较低，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

3）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聚丙烯（PP）颗粒生产塑料组装件（连接件），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292 塑料制品行业--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注塑”产污系数 2.70kg/t-产品。本项目聚丙烯（PP）颗粒使用量为 8t/a，整体损耗量较小，塑料组装件（连接件）产品产量也约为 8t/a；则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量为 0.022t/a。

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400h，则注塑工序无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55kg/h。

4) 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本项目采用热压方式将聚丙烯（PP）薄膜覆于板材表面，热熔粘合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参照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第 4.4 节“树脂塑料产品制造”中连续层压工艺（continuous lamination）的 VOCs 产污系数，取 9.0kg/t-塑料薄膜。本项目塑料薄膜年用量为 2t，则热压覆膜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18t/a。

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热压覆膜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400h，则热压覆膜工序无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45kg/h。

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 本项目各工序和厂界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焊网工序	颗粒物	0.184	0.153	0.035	0.029
保温板材切割工序	VOCs	0.044	0.037	0.044	0.037
	苯乙烯	0.042	0.035	0.042	0.035
注塑工序	VOCs	0.022	0.055	0.022	0.055
热压覆膜工序	VOCs	0.018	0.045	0.018	0.04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184	0.153	0.035	0.029
	VOCs	0.084	0.137	0.084	0.137
	苯乙烯	0.042	0.035	0.042	0.035

根据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VOCs 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苯乙烯：5.0mg/m³）。臭气成分以苯乙烯为主，种类单一，浓度相对较低，类比同类项目，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合计 (t/a)
颗粒物	/	0.035	0.035
VOCs	/	0.084	0.084
苯乙烯	/	0.042	0.0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形 式	治理设施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时间 (h/a)
厂 界 无 组 织	颗粒物	0.184	0.153	无组织	焊烟净化器	90	90	是	/	0.035	0.029	1200
	VOCs	0.084	0.137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0.084	0.137	1200（切割工序）、400（注塑工序、热压覆膜工序）
	苯乙烯	0.042	0.035							0.042	0.035	120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限值	名称
/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及全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1-12 月份，周村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14，同比改善 13%；六项主要污染物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浓度分别为 63μg/m³、36μg/m³、12μg/m³、28μg/m³、169μg/m³、1mg/m³。项目所在区域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前文废气产排情况核算，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厂界VOCs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苯乙烯：5.0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4）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可行分析

本项目焊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产生的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生的VOCs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烟净化器作用原理是：首先通过万向吸气臂或吸尘罩在焊接点形成负压，主动捕获悬浮的焊接烟尘；随后烟尘进入初级过滤层，由金属滤网或旋风分离装置拦截较大颗粒和火花；然后经过核心过滤系统，对0.3微米以上的细微颗粒物实现99%以上的过滤效率。整套系统由大功率离心风机提供稳定吸力，并配备智能控制系统实时监测滤芯状态，确保持续高效的净化效果。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推荐的可行技术清单，项目处理焊接烟尘所采用的焊烟净化器为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的，应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污染防治达标可行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由前文预测可知，厂界VOCs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苯乙烯、臭气

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苯乙烯：5.0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5）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苯乙烯（恶臭特征污染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240m³/a。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等编，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关于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的常见取值范围综合确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化学需氧量（COD）35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250 mg/L、悬浮物（SS）200 mg/L、氨氮（NH₃-N）30 mg/L。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对废水中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为：COD、BOD₅：15%；NH₃-N：3%；SS：20%。

本项目废水及各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情况	采取的治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	------	------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废水量 (m³/a)	产生量 (t/a)	理措施	(%)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³/a)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COD	350	240	0.0840	园区化粪池	15	COD	297.5	240	0.0714
	SS	200		0.0480		20	SS	160		0.0384
	BOD ₅	250		0.0600		15	BOD ₅	212.5		0.0510
	NH ₃ -N	30		0.0072		3	NH ₃ -N	29.1		0.0070
	pH	6.5~9.5 (无量纲)		/		/	pH	6.5~9.5 (无量纲)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 COD、SS、BOD₅、NH₃-N、pH 排放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SS：400mg/L、COD：500mg/L、BOD₅：350mg/L、NH₃-N：45mg/L、pH：6.5~9.5（无量纲））。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西南，污水处理厂分二期建设，目前建设规模为 6.0 万 m³/d，2008 年 4 月开始动工建设，目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目前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实际处理量为 5.4 万 m³/d 左右，尚有 0.6 万 m³/d 左右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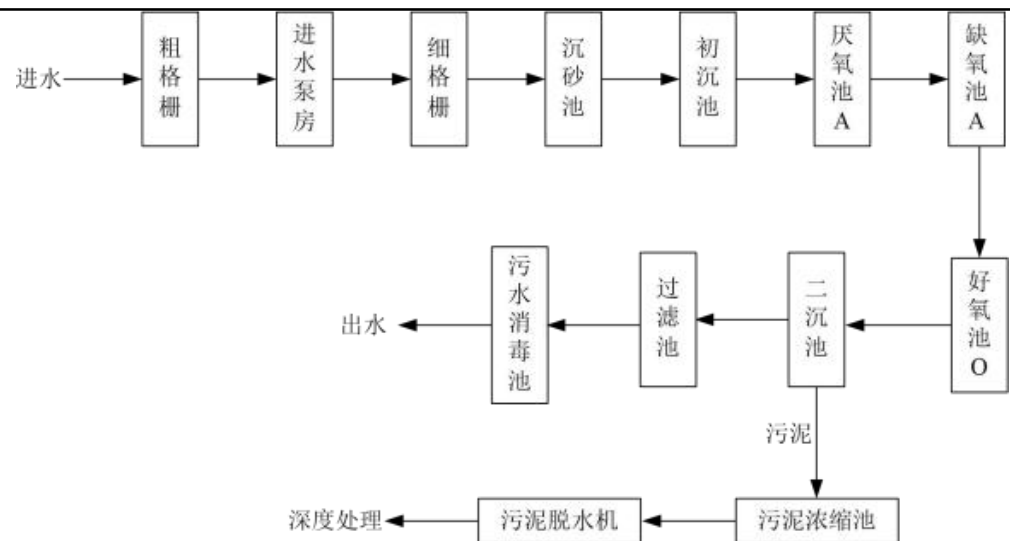


图 4-1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表 4-7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出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出口在线监测数据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pH（无量纲）
2025-03	15.8	0.0236	6.85
2025-04	18	0.0719	7
2025-05	17.9	0.0631	7.11
2025-06	15.8	0.0561	6.93
2025-07	12.2	0.0451	6.9
2025-08	14.4	0.025	6.97
2025-09	12.1	0.0223	7.01
2025-10	10.8	0.0374	6.78
2025-11	13.1	0.0341	6.94

2025-12	14.8	0.025	7.06
2026-01	14.6	0.0223	7.23
2026-02	10.1	0.0451	7.28
标准值	30	1.5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中的 A 标准；COD、氨氮也能够满足《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 号）关于 COD≤30mg/L、氨氮≤1.5mg/L 的要求。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240m³/a（0.8m³/d），废水量较小，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为 0.6 万 m³/d 左右，新增废水不会超过污水厂处理规模，可接纳项目新增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厂水质造成冲击，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中的 A 标准；COD、氨氮也能够满足《关于明确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质指标的通知》（淄城管发〔2021〕8 号）关于 COD≤30mg/L、氨氮≤1.5mg/L 的要求；综上，项目废水依托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3）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和监测计划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BOD ₅ 、NH ₃ -N、pH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园区化粪池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 _{Cr}	1 次/年
		SS	1 次/年
		BOD ₅	1 次/年
		NH ₃ -N	1 次/年
		pH	1 次/年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强噪声源，生产设备声压级约在 80~90dB（A）左右。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4)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5)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厂房墙、窗隔声可减少 20~25dB（A）的噪声级，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①室内声源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dB (A)														段						外距离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85		32.3	18.4	1.2	30.7	69.2	90.9	25.5	63.9	63.8	63.8	63.9			26.0	37.9	37.8	37.8	37.9	1
	2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85		39.7	18.2	1.2	23.3	69.4	98.3	25.5	63.9	63.8	63.8	63.9			26.0	37.9	37.8	37.8	37.9	1
	3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85		44.9	17.2	1.2	18.1	68.6	103.5	26.3	64	63.8	63.8	63.9			26.0	38	37.8	37.8	37.9	1
	4		保温板材切割机	1	85		60.2	13.6	1.2	2.6	65.7	119	29.5	67.9	63.8	63.8	63.9			26.0	41.9	37.8	37.8	37.9	1
	5		保温板材切割机	1	85		52.1	16.5	1.2	10.8	68.2	110.7	26.8	64.2	63.8	63.8	63.9			26.0	38.2	37.8	37.8	37.9	1
	6		保温板材切割机	1	85		59.3	5.3	1.2	3	57.4	118.6	37.8	67.2	63.8	63.8	63.9			26.0	41.2	37.8	37.8	37.9	1
	7		电动锯板机	1	85		-46.1	-10.3	1.2	107.3	37	14.3	56.4	63.8	63.9	64	63.8			26.0	37.8	37.9	38	37.8	1
	8		电动锯板机	1	85		-39.4	-11	1.2	100.6	36.6	21	56.9	63.8	63.9	63.9	63.8			26.0	37.8	37.9	37.9	37.8	1
	9		电动锯板机	1	85		-35.1	-10.3	1.2	96.3	37.5	25.3	56.1	63.8	63.9	63.9	63.8			26.0	37.8	37.9	37.9	37.8	1
	10		折弯机	1	85		-30.3	-9.6	1.2	91.6	38.4	30	55.3	63.8	63.9	63.9	63.8			26.0	37.8	37.9	37.9	37.8	1
	11	生产车间	折弯机	1	85	设置厂房 隔声、减振 等措施	-25.1	-10.5	1.2	86.3	37.8	35.3	56	63.8	63.9	63.9	63.8	昼间		26.0	37.8	37.9	37.9	37.8	1
	12		折弯机	1	85		-20.3	-10.3	1.2	81.5	38.2	40.1	55.7	63.8	63.9	63.9	63.8			26.0	37.8	37.9	37.9	37.8	1
	13		焊网机	1	85		-14.6	-9.8	1.2	75.9	38.9	45.7	55	63.8	63.9	63.9	63.8			26.0	37.8	37.9	37.9	37.8	1
	14		焊网机	1	85		-9.3	-10.8	1.2	70.5	38.2	51.1	55.9	63.8	63.9	63.8	63.8			26.0	37.8	37.9	37.8	37.8	1
	15		焊网机	1	85		-4.1	-10.8	1.2	65.4	38.4	56.3	55.7	63.8	63.9	63.8	63.8			26.0	37.8	37.9	37.8	37.8	1
	16		调直机	1	90		-45.2	-28	1.2	105	21.5	12.7	79.4	69.5	69.6	69.7	69.5			26.0	43.5	43.6	43.7	43.5	1
	17		调直机	1	90		-32.3	-29.6	1.2	92	20.4	25.7	80.5	69.5	69.6	69.6	69.5			26.0	43.5	43.6	43.6	43.5	1
	18		调直机	1	90		-11.5	-29.4	1.2	71.3	21.3	46.5	79.4	69.5	69.6	69.5	69.5			26.0	43.5	43.6	43.5	43.5	1
	19		冷胶热胶两用 一体平贴机	1	90		2.9	-29.6	1.2	56.9	21.7	60.9	78.9	69.5	69.6	69.5	69.5			26.0	43.5	43.6	43.5	43.5	1
	20		热收缩机	1	90		13.4	-30.6	1.2	46.3	21	71.4	79.5	69.5	69.6	69.5	69.5			26.0	43.5	43.6	43.5	43.5	1
	21		热风切机	1	90		-21.5	-20.8	1.2	81.9	29.6	36.1	71.2	69.5	69.6	69.5	69.5			26.0	43.5	43.6	43.5	43.5	1
	22		自动注塑机	1	80		-5	-28.7	1.2	64.8	22.3	52.9	78.4	59.5	59.6	59.5	59.5			26.0	33.5	33.6	33.5	33.5	1
	23		自动注塑机	1	80		9.3	-40.4	1.2	49.7	11.1	67.8	89.4	59.5	59.8	59.5	59.5			26.0	33.5	33.8	33.5	33.5	1

24		叉车	1	85		-22.9	16.5	1.2	85.7	64.8	35.9	28.9	63.8	63.8	63.9	63.9		26.0	37.8	37.8	37.9	37.9	1
25		空压机	1	85		-42.5	22.9	1.2	105.6	70.4	16	23.1	63.8	63.8	64	63.9		26.0	37.8	37.8	38	37.9	1
26		焊烟净化器	1	80		-42.5	-35.1	1.2	101.7	14.5	15.8	86.4	59.5	59.7	59.7	59.5		26.0	33.5	33.7	33.7	33.5	1
27		焊烟净化器	1	80		-14.8	-36.1	1.2	74.0	14.5	43.5	86.2	59.5	59.7	59.5	59.5		26.0	33.5	33.7	33.5	33.5	1

本项目无室外声源，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 117°55'22.955", N: 36°51'5.50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叉车、焊烟净化器等可移动设备以其出现频率最高的位置进行预测。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参数确定

①TL: 门窗关闭时取 20dB(A); 开启时取 15dB(A); 无门窗墙体取 25dB(A); 室外声源取 0。

②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_{div}):

a、点声源: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0)

当 $r>L_0$, 且 $r_0>L_0$ 时: $A_{div}=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r/r_0)$

c、面声源 (设面声源高度为 a , 长度为 b , 且 $a < b$)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③其他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经预测, 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	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	44.2	50.6	46.8	45.1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 厂区内设备采取上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后, 项目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 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 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组装件、废塑料膜、焊烟净化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保温板材切割工序会产生无法利用的废边角料, 类比现有同类项目,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2t/a; 集中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保温隔声板材、胶水、塑料薄膜、聚丙烯 (PP) 颗粒、镀锌丝等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纸、废纸箱、废塑料膜、废塑料桶、废吨袋等废包装材料, 类比现有同类项目,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a; 集中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塑料组装件：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变形、残次的不合格塑料组装件，不合格塑料组装件，类比现有同类项目，不合格塑料组装件产生量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塑料膜：本项目热压覆膜工序会产生变形、残次的废塑料膜，类比现有同类项目，废塑料膜产生量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焊烟净化器收集尘：本项目焊网工序使用的焊烟净化器需要定期清理收集尘。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可知，焊烟净化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0.149t/a，焊烟净化器收集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锌、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13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2	保温板材切割工序	固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1.0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	固态	
3	不合格塑料组装件	一般工业固废	0.02	注塑工序	固态	
4	废塑料膜	一般工业固废	0.02	热压覆膜工序	固态	
5	焊烟净化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0.149	焊网工序	固态	
6	职工生活垃圾	/	3.0	职工生活	固态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暂存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一般固废储存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建立电子/纸质台账，记录固废种类、数量、去向及交接凭证，保存至少 5 年；②硬化防渗地面，配置挡雨棚、围挡；③转移时查验处置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④指定专职管理员负责一般固废台账与现场管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5、地下水、土壤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企业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对土壤质地性状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且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均有妥善地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本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

厂区为硬化地面，一般不会有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同时对园区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防止渗漏。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可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表 4-14 本项目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园区化粪池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一般防渗	生产区、仓储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一般水泥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 15 号厂房（E：117°55'22.955"，N：36°51'5.508"），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使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

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营运期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项目使用的保温隔声板材、塑料薄膜、聚丙烯（PP）颗粒存在一定的火灾等风险。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风险源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仓储区	保温板材、塑料薄膜、PP 颗粒等可燃物料	聚苯乙烯、聚丙烯等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事故伴生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通过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生产区	保温板材、塑料薄膜、PP 颗粒等可燃物料	聚苯乙烯、聚丙烯等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事故伴生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通过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建设单位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对电气线路、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2) 仓储区和生产区严禁烟火，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3) 严格执行《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4)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5)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6)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

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8)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9) 仓储区和生产区应设置防火堤或围堰，确保消防废水可控可收集，防止消防废水外排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表 4-16 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沙、应急照明等）；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地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的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风险为原辅材料（保温板材、塑料薄膜、PP 颗粒等）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表 4-17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许可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实施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7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的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污染源进行管理，实现持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苯乙烯：5.0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自动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组装件、废塑料膜、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塑料组装件、废塑料膜、焊烟净化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2）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应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另外，应确保项目投产后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设备的检查，安全员每天对全装置设备检查两次，岗位工人每两小时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加强岗位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严禁误操作。（3）严把检修质量关，按期对容器管线进行检验，防止因破损发生物料泄漏，加强对安全附件的管理，定期进行校验，达到完备好用。（4）加强劳动纪律管理，杜绝违章、违纪的发生，平稳操作，保证安全生产。（5）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业务素质。（6）加强防护器材管理，定期组织学习、演练，使职工能够熟练使用防护器材。（7）加强重点部位的检查，消灭隐患于萌芽状态。（8）定期进行生产设备检查工作。（9）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一旦出现损坏失效情况，马上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防止出现因环保设备失灵产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噪声与固体废物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4、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5、自行监测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地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5 t/a	/	0.035 t/a	+0.035 t/a
	VOCs	/	/	/	0.084 t/a	/	0.084 t/a	+0.084 t/a
	苯乙烯	/	/	/	0.042 t/a	/	0.042 t/a	+0.042 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	/	/	/	0.0714 t/a	/	0.0714 t/a	+0.0714 t/a
	氨氮	/	/	/	0.0070 t/a	/	0.0070 t/a	+0.0070 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	/	/	0.2 t/a	/	0.2 t/a	+0.2 t/a
	废包装材料	/	/	/	1.0 t/a	/	1.0 t/a	+1.0 t/a
	不合格塑料组装件	/	/	/	0.02 t/a	/	0.02 t/a	+0.02 t/a
	废塑料膜	/	/	/	0.02 t/a	/	0.02 t/a	+0.02 t/a
	焊烟净化器收集尘	/	/	/	0.149 t/a	/	0.149 t/a	+0.149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3.0 t/a	/	3.0 t/a	+3.0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附件3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已委托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9 日



附件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RAG0R67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零柒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杨钢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大学城园区联通路3009号
创业创新梦工厂北厂房1318号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材料研发、生产、销售；RQB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生产、销售、安装；中空塑料建筑模板研发、销售、安装、租赁；墙体保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电梯门套销售、安装；防水管道工程、地坪漆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保温材料、聚合物砂浆、外墙漆、地坪漆材料、外墙保温板、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耐碱网格布、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10MA3RAG0R67	联系人	杨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3-370306-89-01-864734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15号厂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平米,购置液压摆式剪板机、保温板材切割机、电动锯板机、折弯机、焊网机、调直机、氧指数测定仪、电动拉力测试仪、平贴机、热收缩机、热封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200万平方米保温隔声材料的生产规模。		
	总投资额(万元)	1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杨刚	联系电话	137****3829
备注	无			
承诺: 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u>杨钢</u> 备案时间: 2026-03-16				

附件6 土地手续



鲁 (2022) 淄博淄川区 不动产权第 0005928 号		附 记	
权利 人	山东标赫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周村区北郊镇姜萌路以东、规划路19号、深圳路以西、鲁泰大道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6100227GB0002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6843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年07月09日起2072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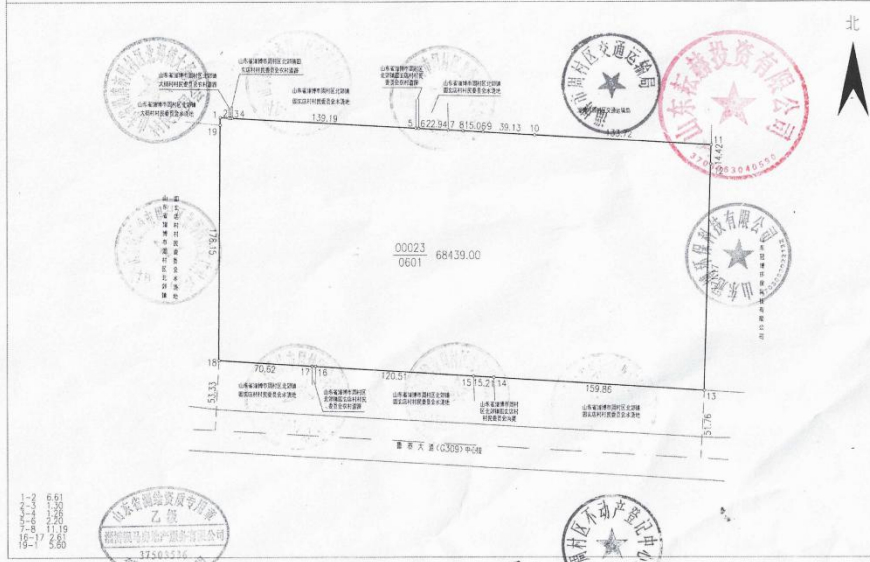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370306100227GB00023

权利人:

地籍图号: 4080.00-492.00



合同编号：

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 产业示范园销售合同

出卖人：_____山东耘赫投资有限公司_____



买受人：_____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_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淄博

厂房定制销售合同

出卖人：山东耘赫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强

地址：周村区大学城创业中心 9#楼 503 室

邮编：2553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行：青岛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账号：852060200068535

电话：13034516777

买受人：山东瑞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钢 职务：董事长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大学城园区联通路 3009 号创业创新梦工厂北厂房 1318 号

邮编：255300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310MA3RAG0R67

开户行：工商银行淄博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1603040909200013401

电话：0533-5206510 传真：

出卖人和买受人承诺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生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按以上地址发送的所有通知一经发送均视为有效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厂房专项定制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淄博周村区姜萌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南，深圳路

以西，规划支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2）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0005928号，宗地面积68439 m²。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22年7月9日至2072年7月8日止。

2、本协议签订前，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出卖人根据买受人需求建设厂房房屋出卖给买受人，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时间将厂房房屋、土地使用权登记到买受人名下。

第二条 买受人对厂房要求

1、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上二层，地上一层檐口高度7.8米，一层地面每平方米荷载为1吨，2层建筑高度3.9米，2层地面每平方米荷载为500KG，面层水泥抹光处理。毛坯房交付。

2、外立面标准与园区整体风格一致，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框架结构东西轴距约为/米，南北轴距约为/米

4、该厂房外立面不考虑室外空调机组，由买受人二次设计。

5、按照戊类厂房设计，符合相关消防规范。

6、该厂房位于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示范园15号厂房，分别为15-4、15-5、15-6，该厂房规划建筑面积约为2265m²。厂房平面图及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详见附件一《厂房平面图、位置图》。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约定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述方式计算该厂房价款：

（一）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厂房单价每平方米¥ 4100元，面积约计2265 m²，

总价款约计¥9286500元（小写），大写：玖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其中单价200元/m²为在原有设计条件的基础上，按照乙方要求提高建设标准的施工费用，包括为增加外墙保温板、屋面防水及屋面保温的施工费用。

（三）本合同中约定的该厂房总价款不含公共维修基金、暖气、网络通讯初装费、有线电视初装费、燃气、初装费（若规划有燃气的）、水电增容费及相关税费。出卖人与买受人应各自依法或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四）出卖人应提前告知买受人设计方案，因买受人原因对厂房设计、结构进行变更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增加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厂房交付后，最终实际测绘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照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房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处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 万元（大写 / ），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时抵作第一阶段的房款。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付款：

1、分期付款付款方式

（一）第一阶段付款，签订本合同后七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即¥ 万 元（大写 ）。

（二）第二阶段付款，工程单体外墙围护板施工完成后七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 万 元（人民币大写 ）。

（三）第三阶段付款，本工程单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40%，计¥ 万 元（人民币大写 ）。

（四）该厂房实测面积报告出具后根据测绘报告据实结算，10 日内完成找补差额结算并支付完成。

2、银行贷款付款方式：

（1）买受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即 / 年 / 月 / 日前支付首期房款¥ / 元（含定金¥ / 元整），占全部房款的 %；

（2）合同签订后，于 15 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 ¥ 279 万 元（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占全部房款的 30 %；

（3）剩余房款¥ 6496500 元（大写 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约占全部房款的 70%，买受人通过银行抵押按揭贷款方式支付。厂房房屋满足银行抵押按揭贷款条件时，出卖人应于 15 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同时向出卖人提供办理法人/个人贷款的相关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确定的为准），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银行抵押按揭贷款。因银行办理银行抵押按揭贷款手续审批、放款时间延迟的，相应期限顺延，双方均无责任。

（4）厂房房屋主体验收合格后，于 / 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 ¥ / 万 元（大写 / ），占全部房款的 %；

款项支付方式：买受人所有款项均要以银行电汇、转账支票、支票反提方式划转至

出卖人银行结算账户，买受人不得以现金方式交付给出卖方任何人员。否则，视为买受人未付款，出现收付款问题全部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收款人：山东耘赫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852060200068535

开户行：青岛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票据约定：本协议付款第一、第二、第三阶段出卖人收到约定款项后，给买受人开具相对应金额的房款收款收据。买受人房款全款到位，并在测绘部门出具测绘报告后与出卖人结清面积差额，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前 10 日内出卖人为买受人开具不动产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未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上述房款的，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下述 1 和 2 不作累加）。

1、一次逾期在 30 日之内或者多次逾期累计在 90 日之内，自双方约定的应付款期限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买受人按逾期应付款的 0.02%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一次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逾期累计超过 90 日的，经出卖人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付款的，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邮寄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 15 日内按照总房款的 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扣除买受人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费及违约金等）后，将多收取的款项退还买受人，如出卖人收取的款项不足支付买受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买受人应继续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买受人按逾期应付款 0.03%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向出卖人支付。

3、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五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4、如买受人未按本合同项下约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出卖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第七条 交付条件和期限

（一）交付条件：

1、达到验收合格，按照主管部门建设局质安站组织，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等标准进行验收。施工单位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山东益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买受人提供相关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2、买受人付清全部购房款。

交房前出卖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买受人进行交房手续的办理。

根据买受人入住需求，本次交房时只具备单体竣工验收条件，未办理综合验收前不得对外立面及对厂房内进行分割与装饰改造，如因买受人原因无法办理综合备案由买受人承担。

（二）交付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周期为 6 个月，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具备进场装修条件。

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为配合政府的法规实施或政府行为、通知、命令而造成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创卫、环保、创文明城市、公共卫生事件、疫情、政府重要会议等政府要求或行为）；或者因政府及相关其他垄断性行业、市政配套未按时完成的行为造成的延误（如市政设施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不全）、因消防或其他政府相关文件及标准变化/变更导致的更换材料或设施、配套的；

（2）由于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对厂房进行的设计、结构变更造成的延误工期，出卖人可依此作为交房的合理延期；

（3）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情形。

上述迟延交工原因出现后，出卖人应书面通知买受人延期交房的时间及合理延期事由，若出卖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则视为不能延期。

第八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第七条所列明原因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日之内，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出卖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并向买受人发出交房通知（以邮戳寄出之日为准）之日止，每逾期一日，出卖人按已付房款 0.02%按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90 日，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选择退房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邮寄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 15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

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1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如买受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出卖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并向买受人发出交房通知（以邮戳寄出之日为准）之日止，每逾期一日，出卖人按已支付房款0.03%按日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交接

1、厂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厂房交接单。

2、买受人在办理交房手续时应付清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其中面积差异部分的房款以有资质的厂房测绘机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进行结算），包括买受人应付房款、银行划拨至出卖人账户的按揭贷款、违约金（若有）、交房前已产生并由出卖人代垫的物业服务费（若有）和其他应由买受人承担的一切税、费，买受人未结清前，出卖人有权拒绝交房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延期交付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出卖人书面通知买受人交房后，买受人未按时到出让人指定地点办理交房手续，或买受人无实质性影响交付理由拒绝签署交接手续的，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预期收房的，房屋视为已经交付，买受人应承担房屋交付后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4、出卖人按约定标准交付厂房，交房时发现裂缝、空鼓、渗漏等非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的一般性施工瑕疵，出卖人应在30日内完成维修义务，否则买受人有权拒绝收房，并按本协议延期交房处理。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1、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15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2、在买受人接受变更或视同接受变更的情况下，买受人应在出卖人发送的书面通知送达后的15日内，与出卖人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规划、设计变更所导致厂房结构形式、户型、面积、房款等方面内容。买受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接受该规划、设计变更，并认可将变更后的设计作为交付标准；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属于违约。

3、若根据政府规划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出卖人必须变更厂房建筑设计的，出卖人须书面通知买受人，双方应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变更合同条款，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厂房建设、质量标准的约定

1、出卖人承诺该厂房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厂房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设计文件的要求。

2、出卖人承诺该厂房的建设、质量标准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若出现主体结构质量问题，买受人有权利拒绝收房。

3、出卖人根据设计及厂房使用需要，在厂房内可能有管道井、排水明管、雨水管及其他必需的公共设施设备，上述设施及管道等的设置，均以实际交付为准，买受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补偿要求。若买受人认为影响部分层高的，双方同意按国家规范计算厂房面积。厂房内公用管、线及共用设备，买受人均不得擅自改动，如该公用管线及公用设备需进行必要的维护及检修，买受人应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保修责任

1、出卖人自该厂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由于买受人未配合出卖人进行修复、整改而导致损坏增加的，对于损坏增加部分，出卖人不承担修复、整改或赔偿责任。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出卖人不承担责任：1. 买受人装修、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损坏；2. 买受人验收后自行添置、改动设施设备；3. 买受人擅自改动结构、设备的位置和不当装修；4.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5. 任何自然损耗。*

2、厂房在交付买受人后，出现出卖方需要承担的保修责任后，出卖人应在七日之内开始履行保修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不修。如出卖人拖延维修的，买受人有权按照房屋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要求出卖方按日支付延期维修的违约金，违约日期自应维修之日起至维修完成止。如出卖人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买受人有权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且出卖人应按总房款的1%标准另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生产、制造、研发、展厅等使用，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

买受人使用该厂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外，买受人在使用该厂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2、买受人（或第三人）在使用该厂房时应依据国家相关消防、环保法规要求使用，并依用途自行完善该厂房的（二次）消防、环保报批。该厂房消防等级为 戊 类，如后续买受人基于使用需求进行消防变更的，出卖人应协助买受人办理消防变更及消防验收。买受人不得擅自更改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自行改动造成消防、环保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环保规范，而造成买受人或相邻权人相关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责任。

3、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4、买受人在进行二次装修时，应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因买受人违规装修、改动而出现安全问题和相关损失的，相应责任和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买受人应积极配合出卖人或相邻权人对自有物业或共有部分进行维修，否则，造成出卖人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买受人应予赔偿。

6、买受人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包括公用花园）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如出卖人发现买受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在告知送达之日起的24小时内将未经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或物资清除，并将所占用区域恢复至原状，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清除的，或未能恢复至原状的，出卖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责任、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7、如有特殊情况买受人确实需要使用公共区域的，应与出卖人协商解决需求；出卖人可在不影响园区正常使用功能及整体景观规划的基础上酌情指定区域供买受人临时使用。

第十四条 厂房产权

（一）综合备案验收完毕后，出卖人买受人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厂房权属转移登记，买受人应提供协助。

(二) 因出卖人原因初始登记之日起超过 720 天不能办理产权证的, 自实际办理完初始登记之日的第 721 天起,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至办理完毕产权证。

(三) 因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调整的原因, 未能完成厂房所有权转移登记的,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四) 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完成厂房所有权转移登记的,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五) 买受人如为分期付款, 且在办理厂房产权权属登记时, 仍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房款, 则买受人不具备办理产权权属登记的条件, 出卖人不承担协助其办理房产证的义务。

(六) 如因买受人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环保、消防不达标、未按期注册及投产并正常持续生产经营, 企业资质不符合园区政策要求等) 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 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厂房所有权证书无法取得或延期取得的, 出卖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买受人知晓且认可:

(1) 非出卖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产权分割或产证办理的;

(2) 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需要买受人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 买受人在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3) 合同约定的权属登记办理期内遇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的;

(4) 买受人未按本条第 (三)、(四)、(五)、(六) 款、第 (七) 款、第 (八)、(九)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5) 其它因买受人原因。

(八) 若因买受人未按定制厂房合同及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按时支付所有应付款项或提供相关资料, 导致不能如期申领产权证的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九)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买受人可能引致出卖人为买受人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无法及时解除或者承担其他风险的, 每延误一日, 买受人须向出卖人支付相当于定制厂房合同总房价款 0.01% 的违约金, 延误达 90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收回该厂房另行处理, 买受人须向出卖人支付相当于厂房合同总房价款 5% 的违约金。本条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买受人办理或配合办理产权证及抵押权证的义务, 且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出卖人损失的, 买受人应另行向出卖人赔偿。

(1) 若因买受人原因致使该厂房的产权证在符合办证条件后 30 日内无法申领或延迟申领;

(2) 若因买受人原因致使该厂房的抵押权证在出卖人办理完毕厂房初始登记后 30 日内无法申领或延迟申领;

(3) 如买受人逾期偿还贷款本息, 导致出卖人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

(4) 如因买受人逾期向贷款银行偿还任何贷款本息连续或累计达到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买受人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贷款银行要求买受人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出卖人承担担保责任的。

如出卖人为买受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 买受人同意不可撤销地委托出卖人代为办理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及抵押权证。在取得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时, 如买受人尚未还清银行按揭贷款的, 则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移交给按揭银行保管。

第十五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1、买受人对所购买物业不得安装有损楼栋外立面和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设施(含广告、亮化字等), 具体安装位置需遵守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定, 并告知物业企业。广告安装不得影响楼宇和社区安全, 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 责任由买受人全部承担。未经许可买受人不得随意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 否则出卖人有权拆除, 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2、该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出卖人所有。

3、该厂房所在园区的道路及绿化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第十六条 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约定

1、出卖人出卖该厂房时, 该厂房附属的宿舍、民防(若有)、食堂、便利店、各类康乐设施及其他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其他不属于各小产权单元产证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等不随同厂房一并定制, 出卖人可以通过转让、赠与或出租等方式处分上述建筑物及变更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与否不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买受人除自己享有的车位的使用权外, 对于出卖人指定其他购买厂房的买受人对一楼地面车位的使用权没有任何异议, 并不主张任何权利, 买受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其他买受人附带的部位的使用权利。

2、地面车位面积不作为房款面积结算的依据, 不对房价产生任何影响。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物业公司为整个园区及买受人提供物业服务。出卖人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山东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按照《物业服务协议》约定收取。

3、买受人同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收取，买受人应当提前一个月缴纳下一周期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根据物业公司发出的缴费通知书约定日期支付，逾期缴费的，物业公司有权按照《物业服务协议》约定追收滞纳金。

4、具体物业服务的内容以后期买受人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为准。买受人同意出卖人选聘并指定的上述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业主公约》及园区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1. 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汇付方式支付的，汇款银行转讫单据送达出卖人账户之日为付款日；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的，以银行转账日为付款日；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银行票据所载款项到达出卖人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买受人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2.1 如买受人采用银行按揭方式付款的，出卖人应在厂房房屋满足银行抵押按揭贷款条件时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15日内向出卖人提供办理法人/个人按揭贷款的相关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确定的为准）并办理按揭贷款；买受人未能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满足的，或者在出卖人通知应办理按揭贷款手续之日起15日内仍未提供按揭贷款相关资料办理的，视为买受人放弃银行按揭贷款方式付款，据此买受人应自筹资金将等同于贷款数额的款项按本合同约定的按揭贷款额应到出卖人账户的期限向出卖人支付购房款，否则出卖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2.2 如因买受人支付的首付款未能满足贷款银行设定的首付款比例标准的，买受人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补足。

2.3 因买受人或银行政策原因按揭贷款未能获得银行放款的，则买受人须自收到未批准贷款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邮件形式）之日起确定付款方式变更为一次性付款，并于30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自该期限届满次日起，出卖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买受人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所购厂房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出卖人不予负责。

4. 除出现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解约情形外，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房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5. 合同双方对于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变更、消灭以及对未尽事项的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且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授权或事后未被追认的出卖人的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及其它文书不对出卖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6. 买受人已现场了解该厂房所处建筑建设现状、进度及厂房相邻建筑、设备设施情况、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及项目内外情况，清楚整个项目规划审批情况，对该厂房目前的物理状况、法律状况、周边环境、配套设施及可能存在的有利/不利因素均予以认可。

7. 本合同应代替双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就该厂房的转让所进行的所有沟通、协商、信函及电邮，就该厂房转让的双方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本合同之条款为准。出卖人为推广该项目/厂房而设置的沙盘、模型、样板房以及发布的广告宣传资料（包括售楼书、售楼广告、户型图、效果图、销售人员的口头讲解、承诺以及任何形式的书面、文字、影音材料）均为邀约邀请，不构成要约，既不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也不作为验收该厂房的交付标准。

8. 本合同生效后，有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送交的文件，双方均采用书面形式按照合同页首所载地址送达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书信、快递、传真等）方为有效。收件方应对送达方送达的文件予以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或快递送达的，以特快专递或快递回执上记载的交寄日（含交寄当日）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当面递交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传真传送的，在发件方传真机打印成功发送确认报告，表明已完成不间断发送时，视为送达。

9. 本合同签订时，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出卖人责任的条款，出卖人已提请买受人注意（相关条款已使用 *倾斜和加粗的字体*），并按买受人的要求进行了清楚的说明；买受人对该等条款及其含义已知悉并理解，且不持有异议。

10. 原则上买受人在本合同签订 3 年内不允许对外转租或出售，但买受人确因战略调整或其他原因欲出租或出售本协议项下厂房，则：

（1）如买受人选择出租，在征得出卖人同意后方可出租，且应确保转租后新承租人完全知晓并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买受人之权利义务，满足本协议的税收及资质要求；

（2）买受人选择出售，则买受人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卖人，在同等条

件下，出卖人具有优先回购权，如出卖人明确放弃优先回购权，则买受人亦应确保新定制厂房购买人完全知晓并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买受人之权利义务，且须满足本协议的税收及资质要求，具体出卖人，买受人及转售第三人须签订三方协议。

11、该厂房与公共区域相邻的隔断墙、公共区域的墙面，均由出卖人或物业服务公司统一管理，买受人不得擅自损毁、占用。

12、本合同中房款总额不受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影响。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共 15 页，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 4 份，买受人 4 份。

附件一：厂房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附件二：定制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总经理（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共有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园区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 250 米，南至联通路以南 300 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总面积 14.20km²。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2020 年作为近期，2030 年作为远期。

（二）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园区功能定位：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

园区产业定位：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三）经济发展目标。形成与地区相适应的经济规模，并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根据规划，2020 年园区将实现工业增加值 25 亿元，规划末期 2030 年工业增加值将达到 101 亿元。

（四）总体布局。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六片”。一轴：孝妇河绿

色景观轴线。六片：沿孝妇河打造综合商务片区，河西及河东部分区域打造装备制造业片区，河东打造电子信息片区，园区西北鲁泰大道以北设置物流片区以及前草陈套和家胥家安置片区。

（五）园区建设及规划方案的合理性

经论证，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建设在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方面都是较为合理的，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采取相关措施后，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

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方面都较为合理；在环境目标的可达性方面，当地大气环境容量能满足园区的发展。因此，园区的建设是合理的。

（六）总体结论。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属于区域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设立园区的有关政策，与北郊镇城市总体规划一致，有 822.83hm² 的土地不符合淄博市北郊镇土地利用规划，其中园区规划范围内有 461.89hm²（6929 亩）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另外园区规划范围内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园区在选址方面虽有一定的制约因素，但制约因素是有限的与可以接受的，从环境角度而言，园区选址是基本合理的。园区的开发建设对淄博市的社会、经济以及城市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区的综合治理，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同时，园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

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二、 关于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的发展应坚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各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同时又是清洁生产的企业，并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一方面要追求废弃物最大限度的减量化、资源化；另一方面又要以达到最大的利润率和资源利用率为最终目标，以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水污染防治对策。各企业采取先进工艺节约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各企业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到 COD40mg/L、氨氮 2mg/L 后排入孝妇河；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管道尽量架空，需埋地管道需设防渗管沟。

（二）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或原料场地封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废性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使厂界达标；加强园区绿化规划和建设，道路及园区周边设绿化屏障

(五) 环境风险措施。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区域风险安全系统工程。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范于未然。

(六) 生态建设措施。通过企业内部绿化和道路绿化满足各企业厂区内的绿化要求。园区内的绿地主导功能应是防护,在绿地布置和植物种植上应重点考虑防护功能,建设功能性绿化带,适当布置休闲绿地,优先考虑本地植物,采用“点线面”“乔灌草”有机结合的绿地系统方案,最大限度的利用一切非建设用地大力培植草地。树木,加强生态保护与管理队伍建设,将生态保护与建设与工业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园区建成一个绿色生态示范区。

三、环境容量与总量控制

(一) 大气环境容量

以园区环境空气功能规划限值为条件,测算园区的环境容量指标为 SO_2 1211.37t/a、 NO_x 1356.69t/a、烟(粉)尘1148.41t/a,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的需要。

(二) 水环境容量

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的指标与地表水执行标准一致,因此,水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及园区污染物排放量。

四、关于园区规划的建议及其措施

本次环评认为,园区的选址合理、规划和环境保护方案可行,但个别方面尚存在一定问题,在此提出以下建议和措施:

(一) 为满足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口至孝妇河出境断面的环境容量,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湿

地工程排水水质要求稳定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二）目前园区范围内入区企业中有化工企业、印染企业，其中化工企业、印染企业与园区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性质不一致，化工企业逐步搬出园区或者产业转型，印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节能改造，后期根据园区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予以处理。

（三）工业布局欠合理，已入区不同行业的企业呈现混杂现象。园区虽然已经有机制造、电子信息等企业进入，由于早期招商缺乏规范化管理，导致产业分布呈现功能区不明确。本次环评建议园区在以后的招商过程中，应明晰产业布局，这样有利于同行业之间资源和信息的流通，更容易形成产业链条。

（四）开展“一水多用、梯级用水”。随着建设力度的加大，区内企业数目将急剧增加，基于各类项目对用水水质的要求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可以对区内各个用水单元实施统一的调配，采取“一水多用、梯级用水”的用水方式，是完全可行的。

（五）优化产业结构，在发展“两大行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六）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规划实施开发。鼓励发展能源利用率高、污染轻的项目入区，推广应用能量梯级利用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可回收利用材料和回收处理技术等，努力建设生态型园区，使园区在良好生态环境条件下，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七）除在园区最大程度实现废水资源化目标外，还应在园区外积极寻求更多的中水需求单位，减少废水的外排量。

（八）切实做好园区村庄居民的安置工作。村民拆迁改造和居民生活区应与小城镇建设统筹考虑，集中建设。

（九）所有入区项目，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十）做好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公 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书〔2025〕01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北郊镇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区生态环境分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2018年11月19日，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立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编制了《淄博市北郊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产业园规划面积14.20km²，规划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公路以南250米，南至联通路以南300米，西至正阳路，东至西十五路，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0年。

2018年，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淄博经济开



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17日，淄博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园区功能定位为将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建设成为节能环保、创智创新产业的集聚区，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集中电镀、钝化等表面处理企业（涉及电镀工艺的生产型企业除外）、铅蓄电池制造行业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2020年，根据淄博市委、市政府《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淄博经济开发区原代管的北郊镇回归周村区管理。目前，北郊产业园由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管理。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本次跟踪评价以2022年为基准年，2018年至2022年为跟踪评价年限。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已开发面积占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的56.36%，其中现状工业用地占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的55%，未开发区域以村庄、农田为主。产业园现状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行业为主导产业，产业园共有74家企业。

二、规划基础设施实施情况

1.给排水：产业园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水、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由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引黄管线多水源供水。园区污水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各自入河排污口排入孝妇河。

2.供热：产业园现状供热由园外的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供热能力能够满足产业园用热需求。

3.供气：产业园燃气管网基本完善，现状用气采用中石化济青线天然气，由淄博绿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供给。

4.固体废物：产业园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分类，送往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环境质量现状

总体看，产业园环境质量整体有所改善。其中，区域 SO_2 、 NO_2 、CO、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值总体呈下降趋势；接纳产业园废水的孝妇河 COD、氨氮等污染物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变化不大，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未发生明显恶化；区域噪声值总体变化不明显，各敏感目标昼夜噪声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要求；各土壤及底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环境管理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自设立以来管理部门非常重视该区域的环境问题，北郊镇人民政府会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对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措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五、“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介绍了产业园原规划基本情况与开发现状，对区内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产业园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了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及公众参与调查，查找了开发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规划发展建议和要求。

《报告书》工作目的、指导思想明确，评价技术路线、方法正确。提出的规划发展建议和要求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六、产业园后续发展与管理的建议

- 1.后期规划在实施范围、结构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编制产业园应急预案，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 3.加强节水、中水回用措施。加强地下水防渗措施。
- 4.完善产业园环境监测方案并明确落实要求，建立产业园规划环评文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共享机制。
- 5.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实施原规划。

附件：《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2018年7月1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9 保温板材切割工序和热压覆膜工序产污系数来源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P-42: Compilation of Air Pollutant Emission Factors

Document Type: Emission Factor Reference Document
Edition: Fifth Edition, Volume I (Stationary Point and Area Sources)
Publication Date: January 1995 (with subsequent supplements and updates)
Sourc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Office of Air Quality Planning and Standards
AP-42 Web Location: <https://www.epa.gov/air-emissions-factors-and-quantification/ap-42-compilation-air-emissions-factors-stationary-sources>

Chapter 4: Evaporation Loss Sources

Section 4.4 — Polyester Resin Plastic Products Fabrication

Source Category: Polyester Resin Products Fabrication (including continuous lamination processes)

This section presents emission factors for various polyester resin product fabrication processes, including continuous lamination, open molding, and centrifugal casting. The emission factors are based on source test data and material balance studies.

Emission Factor — Continuous Lamination (Thermal Film Lamination):

Pollutant	Emission Factor (kg per tonne of resin/film processed)	Emission Factor Rating	Remark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9.0	D	Continuous lamination process; applicable to thermal lamination of polymer films

Referenc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P-42, Compilation of Air Pollutant Emission Factors, Fifth Edition, Volume I, Chapter 4: Evaporation Loss Sources, Section 4.4 — Polyester Resin Plastic Products Fabrication*. Washington, DC: EPA, 2007.

Notes:

1. Emission Factor Rating "D" indicates factors based on a limited number of source tests or engineering estimates.
2. The emission factor presented above is referenced in the U.S. EPA AP-42 document and is applicable for use in emission inventory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3. This emission factor is applicable to continuous lamination processes, including the thermal lamination of polymer films onto substrates.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 AP-42: Compilation of Air Pollutant Emission Factors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purposes. The official AP-42 document is available at the U.S. EPA website.

AP-42: Compilation of Air Pollutant Emission Factors

Document Type: Emission Factor Reference Document

Edition: Fifth Edition, Volume I (Stationary Point and Area Sources)

Publication Date: January 1995 (with subsequent supplements and updates)

Sourc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Office of Air Quality Planning and Standards

AP-42 Web Location: <https://www.epa.gov/air-emissions-factors-and-quantification/ap-42-compilation-air-emissions-factors-stationary-sources>

Chapter 6: Organic Chemical Process Industry

Section 6.6.3 — Polystyrene

Source Category: Polystyrene Resin Manufacturing and Processing

Polystyrene is a thermoplastic polymer produced from the monomer styrene. During thermal processing operations (including hot-wire cutting, extrusion, and molding), polystyrene undergoes thermal decomposition, releasing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and styrene monomer as the primary decomposition products.

Emission Factor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Pollutant	Emission Factor (kg per tonne of polystyrene processed)	Emission Factor Rating	Remark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10.8	D	Based on material balance and thermal decomposition data

Emission Factor — Styrene Monomer:

Pollutant	Emission Factor (kg per tonne of polystyrene processed)	Emission Factor Rating	Remarks
Styrene Monomer	10.26	D	Styrene accounts for approximately 95% of total VOC emissions from polystyrene thermal decomposition

Referenc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P-42, Compilation of Air Pollutant Emission Factors, Fifth Edition, Volume I, Chapter 6: Organic Chemical Process Industry, Section 6.6.3 — Polystyrene*. Washington, DC: EPA, 1991.

Notes:

1. Emission Factor Rating "D" indicates factors based on a limited number of source tests or engineering estimates.
2. The emission factors presented above are referenced in the U.S. EPA AP-42 document and are applicable for use in emission inventory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3. For polystyrene thermal cutting, the styrene monomer accounts for approximately 95% of total VOC emissions, consistent with AP-42 Section 6.6.3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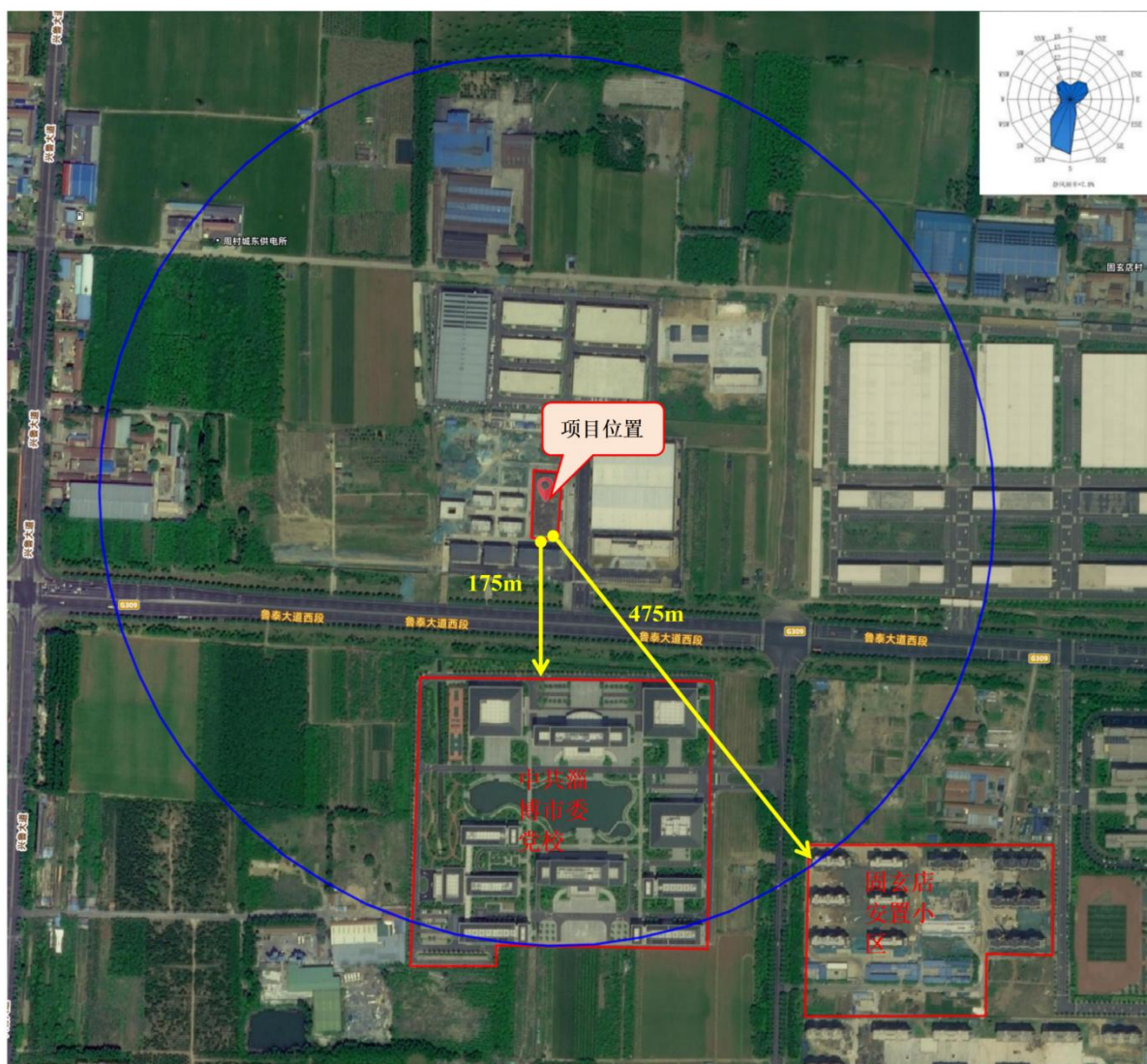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 AP-42: Compilation of Air Pollutant Emission Factors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purposes. The official AP-42 document is available at the U.S. EPA websit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1：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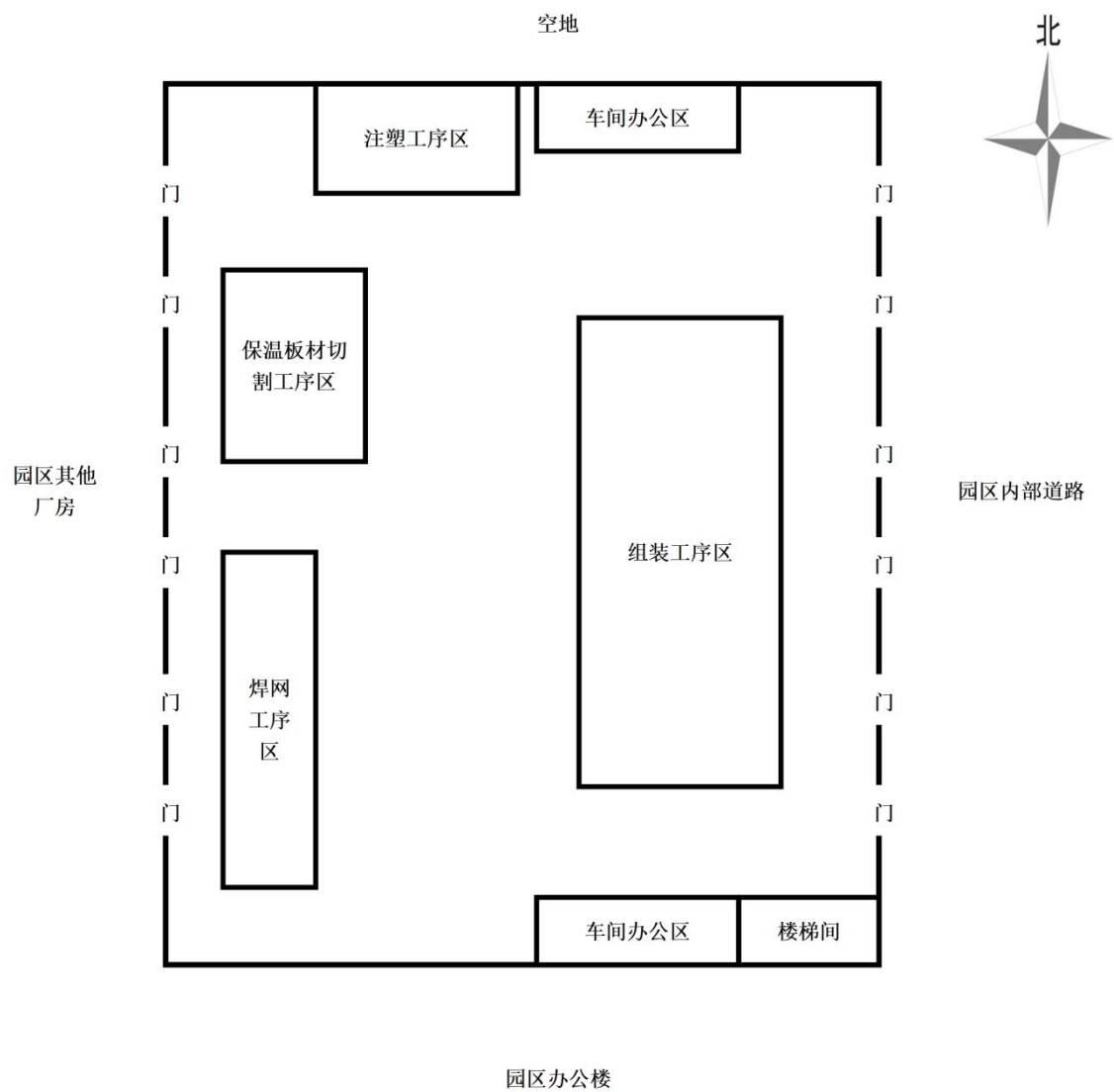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敏感目标关系图（1：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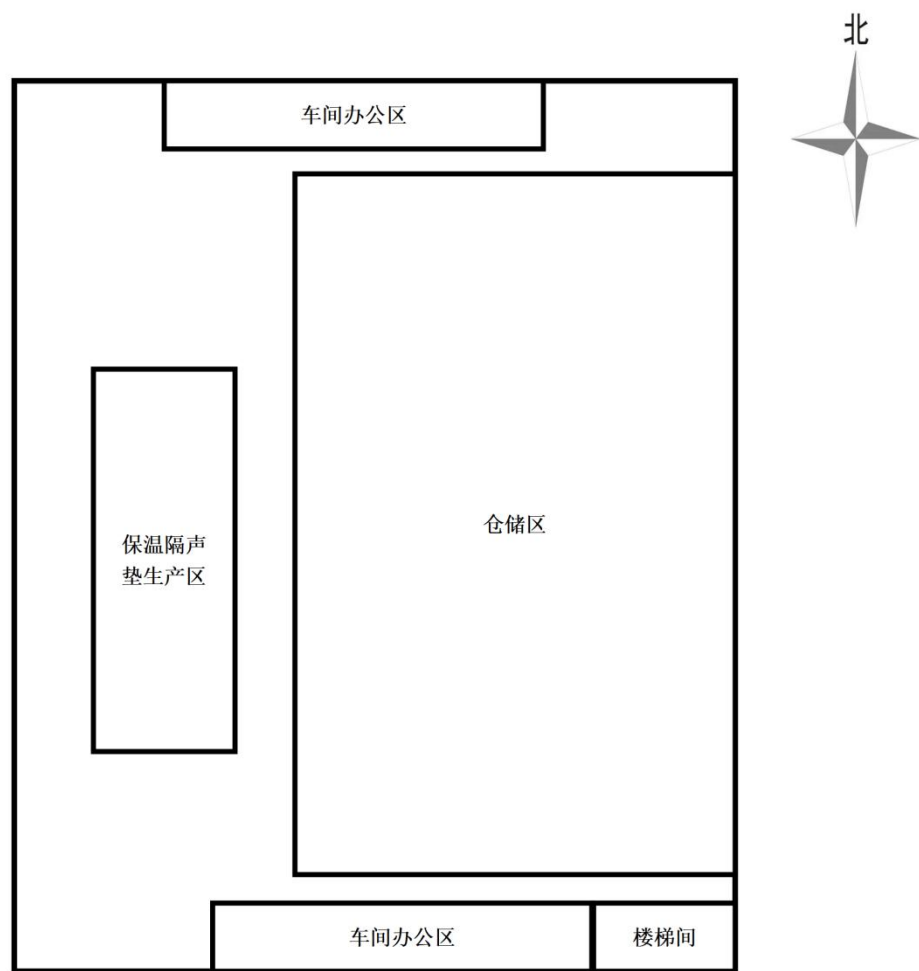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1: 2200）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1：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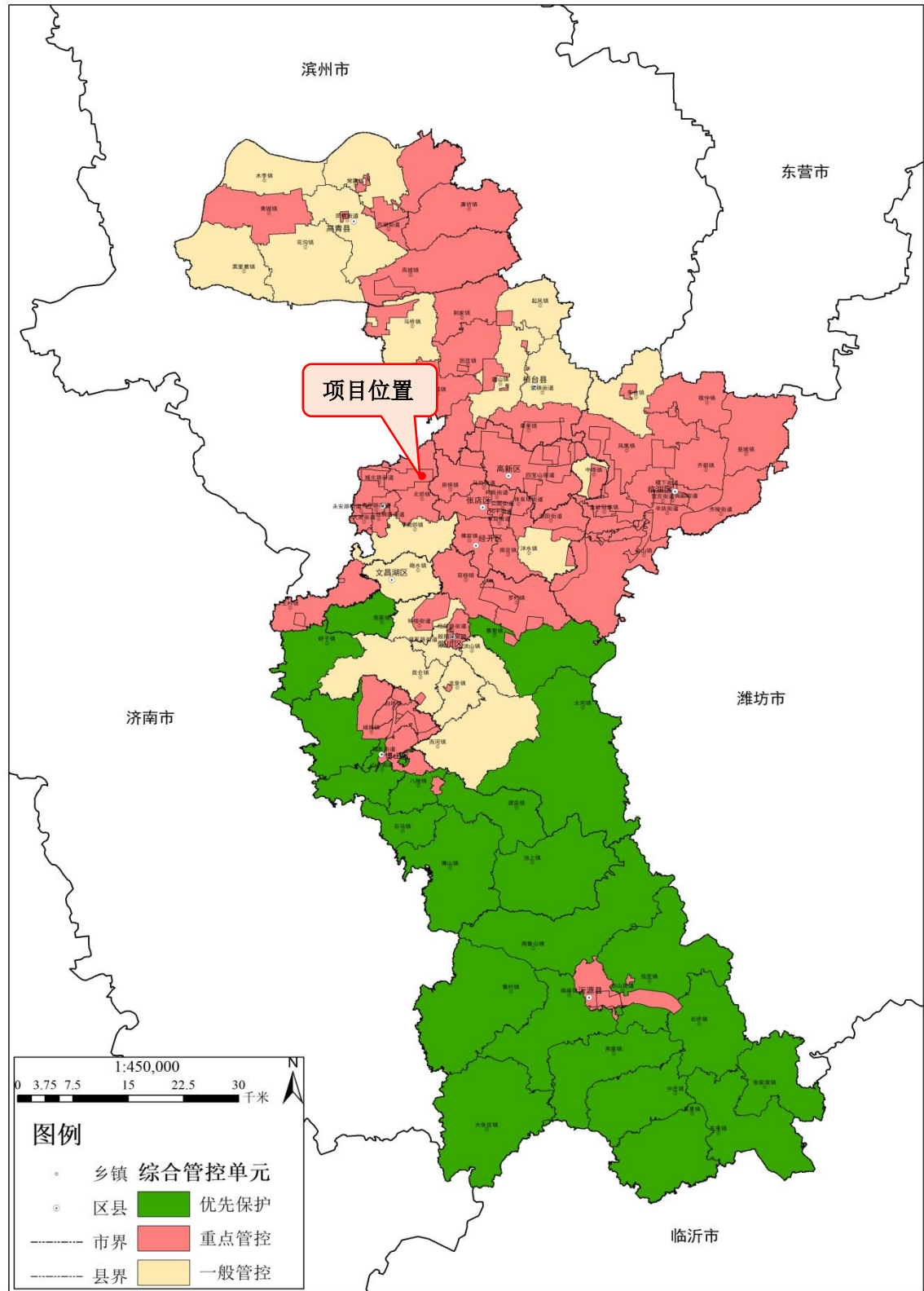


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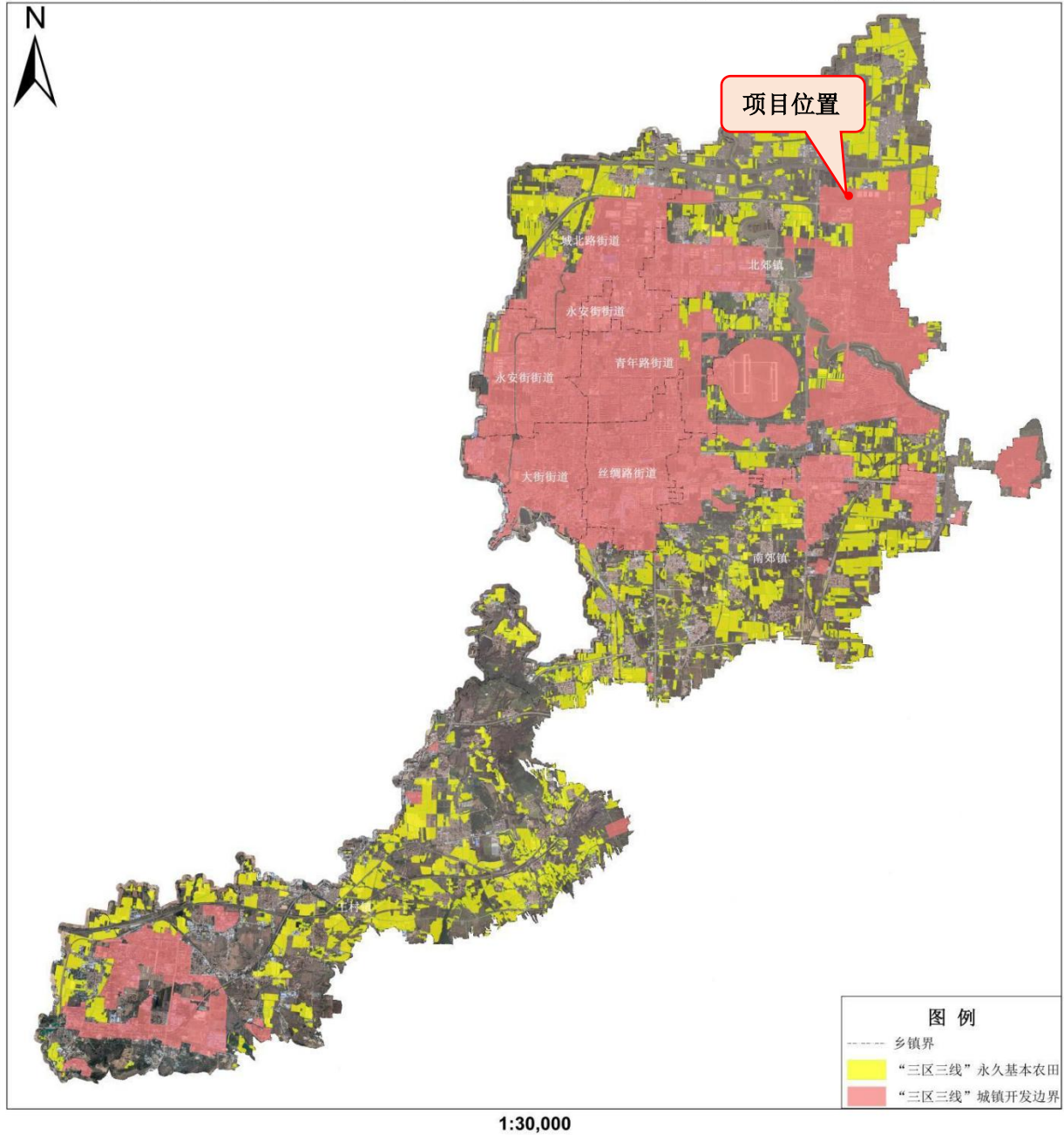


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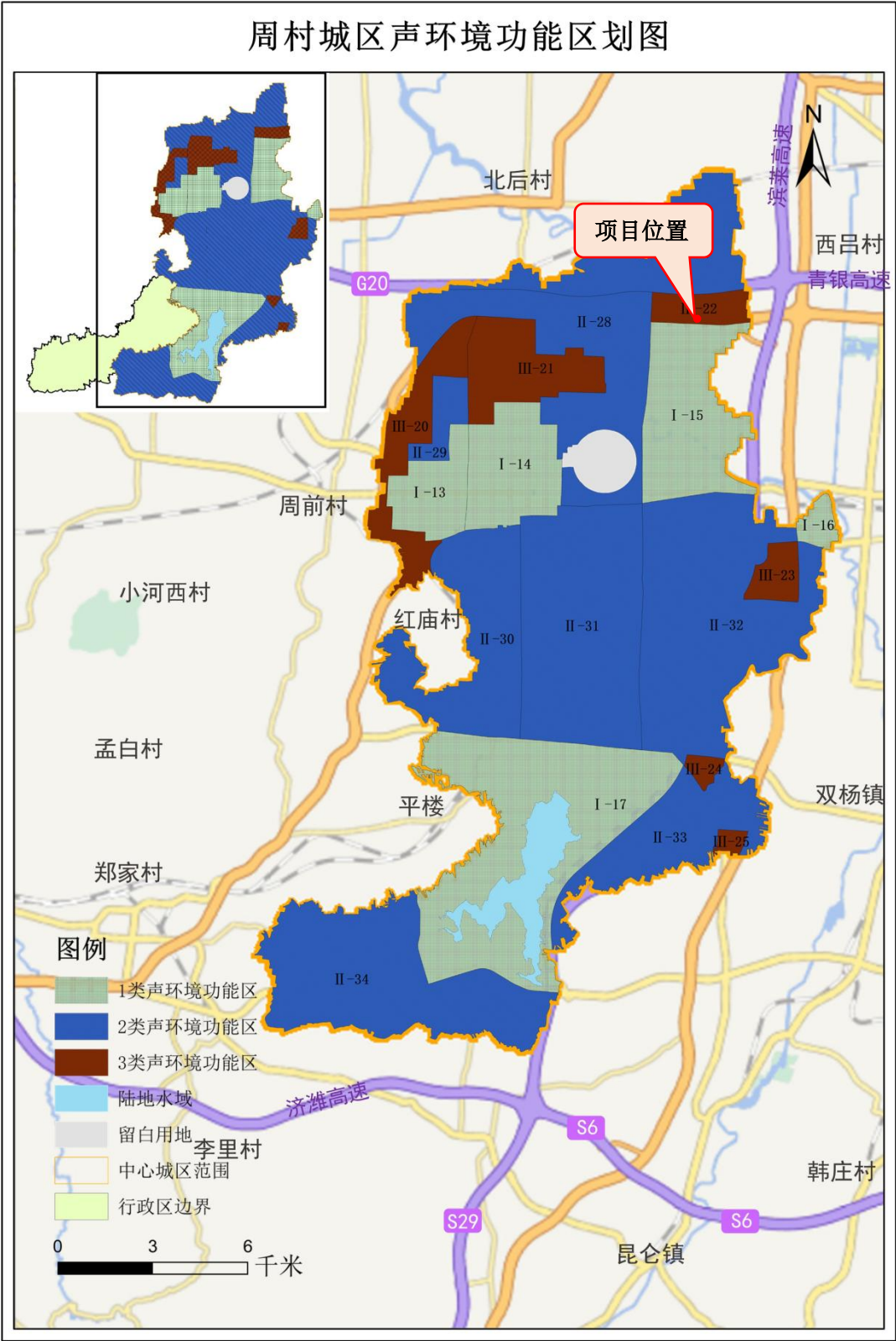
附图6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周村区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8 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